

二零二五年 信托业报告





目录

一	2022年至2024年信托行业发展回顾	3
二	信托行业热点问题分析	16
	（一）信托行业分类转型新进展及新观察	16
	（二）慈善信托介绍及发展趋势	19
三	监管动态对信托行业的影响	24
	（一）《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 对信托公司实施分类分级监管	24
	（二）《关于规范信托公司异地部门有关事项的通知》： 优化信托公司跨区域管理模式	28
	（三）《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顶层设计与系统性监管升级	31
	（四）《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信托行业回归本源与风险防控的双重使命	32
	（五）《银行保险机构资管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统一信息披露框架	35
四	信托业未来发展展望	36
	附件：资产服务类信托主要类型探索	38

2022年至2024年信托行业 发展回顾

2022年至2024年，中国信托业在“资管新规”全面落地、宏观经济结构深度调整及金融监管持续加码的多重影响下，迎来了发展历程中极具挑战性与变革性的关键转型期。特别是原中国银保监会推行的信托业务三分类新规（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作为重塑行业格局的顶层设计，从根本上重构了信托业务发展逻辑。

信托三分类新规以“回归信托本源、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通过清晰界定业务边界，推动行业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转型。资产服务信托聚焦受托服务本源，涵盖家族信托、资产证券化信托等，旨在为委托人提供财产管理和事务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信托则强调主动管理能力，加速向标准化资产投资转型；公益/慈善信托则体现了信托的社会责任价值，通过支持扶贫、教育、医疗、环保等公益项目，推动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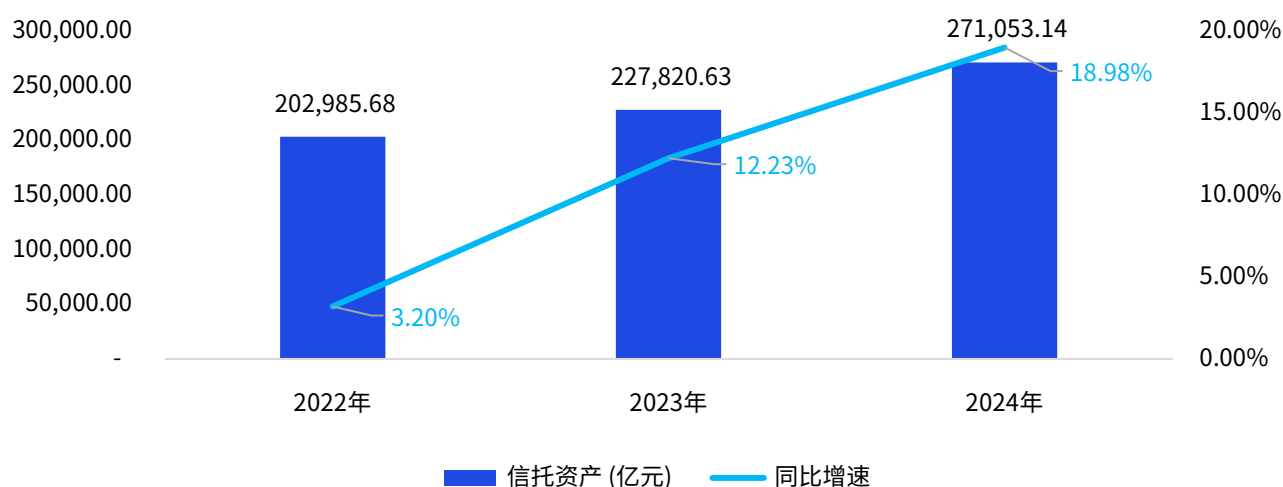
在此期间，信托行业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主动推进战略转型，在资产规模演变、业务结构优化、盈利模式革新及市场竞争格局重塑等方面呈现出显著的阶段性特征。同时，在严格的监管要求下，行业持续深化合规建设，逐步探索出一条符合时代需求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径。



→ 资产规模企稳回升，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在资产规模方面，信托业展现出从底部回升的态势。2022年初，行业仍处于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后的深度调整期，资产规模持续承压。随着宏观经济逐步企稳、金融市场改革推进以及信托公司转型措施的逐步见效，行业资产规模自2022年起开启连续增长态势。截至2024年末，信托资产规模余额已超27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32万亿元，同比增速高达18.98%。这一增长趋势不仅标志着信托业逐步走出调整期，也反映出行业在服务实体经济、满足居民财富管理需求方面的能力逐步提升。

2022年-2024年信托资产规模变动情况（年度）



来源：根据信托公司年报整理

具体到各信托公司，多数信托公司实现了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头部公司保持领先优势，继2023年末首次有信托公司信托资产规模超过两万亿元之后，2024年末信托资产规模超过两万亿元的公司已达三家，前十信托公司资产规模合计占市场总额的52.11%。信托行业的分化趋势日益明显，头部信托公司凭借资源优势实现逆势增长，中小型机构在业务拓展方面或将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

2024年资产规模TOP10信托公司 2022年-2024年资产规模（单位：亿元）			
信托公司 (按2024年资产规模排名)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华润信托	26,782.29	25,984.97	16,586.66
中信信托	26,244.05	20,593.35	15,408.51
外贸信托	21,543.17	15,724.44	10,774.19
建信信托	14,677.35	11,708.54	14,574.30
英大信托	10,928.80	8,229.93	7,987.30
平安信托	9,929.58	6,625.03	5,520.06
上海信托	9,568.23	5,231.43	4,712.97
中诚信托	7,760.66	5,163.18	3,787.09
粤财信托	6,924.04	3,745.60	3,435.92
五矿信托	6,885.43	7,304.03	7,455.48
TOP10资产规模合计	141,243.60	110,310.50	90,242.48
TOP10资产规模占比	52.11%	48.42%	44.46%
信托资产规模合计：	271,053.14	227,820.63	202,98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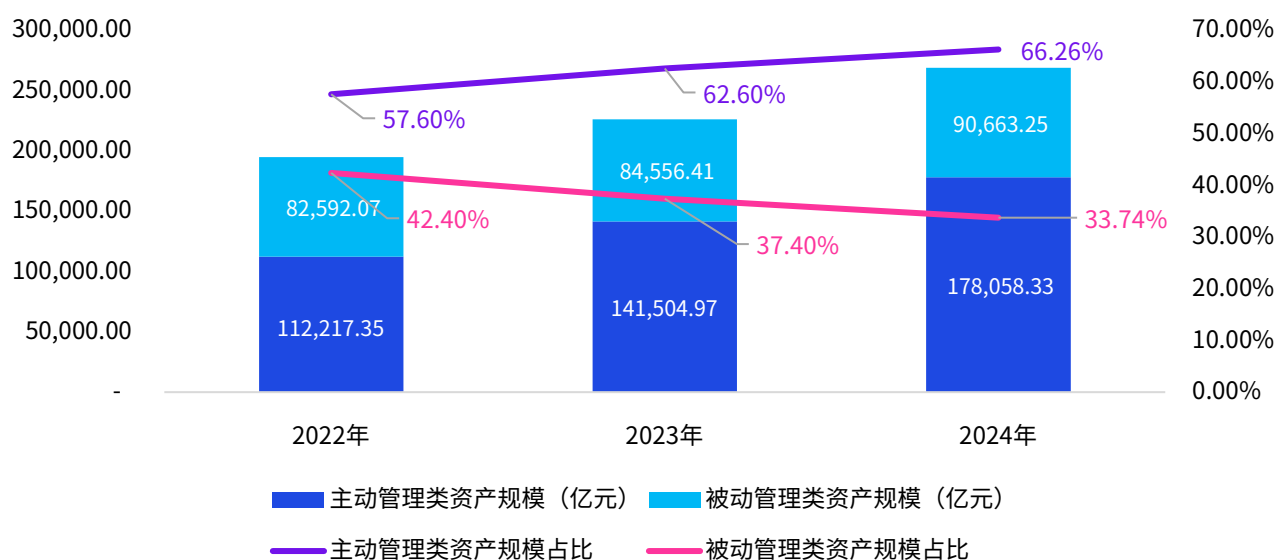
来源：根据信托公司年报整理

主动管理信托规模持续增长，占比持续提升，已成为信托业的主导业务。截至2024年底，已披露的57家信托公司主动管理信托规模增至17.81万亿元，比2023年末增长25.83%；被动管理信托规模增速为7.22%，大幅低于主动管理信托规模增速。至2024年底，信托公司主动管理信托的规模占比已达到66.26%，较2022年提升8.66个百分点，主动管理信托的主导地位持续巩固。

这一变化背后的核心驱动因素有以下几点：**政策倒逼转型**：监管持续压降通道业务、融资类信托及风险资产规模，倒逼信托公司发展主动管理能力。**市场环境变化**：房企违约等因素导致非标资产不良率攀升，传统高收益非标资产减少，信托公司主动收缩高风险业务；财富管理需求升级，高净值客户从“固收”转向多元化配置（包括二级市场、股权投资、家族信托等），推动主动投资能力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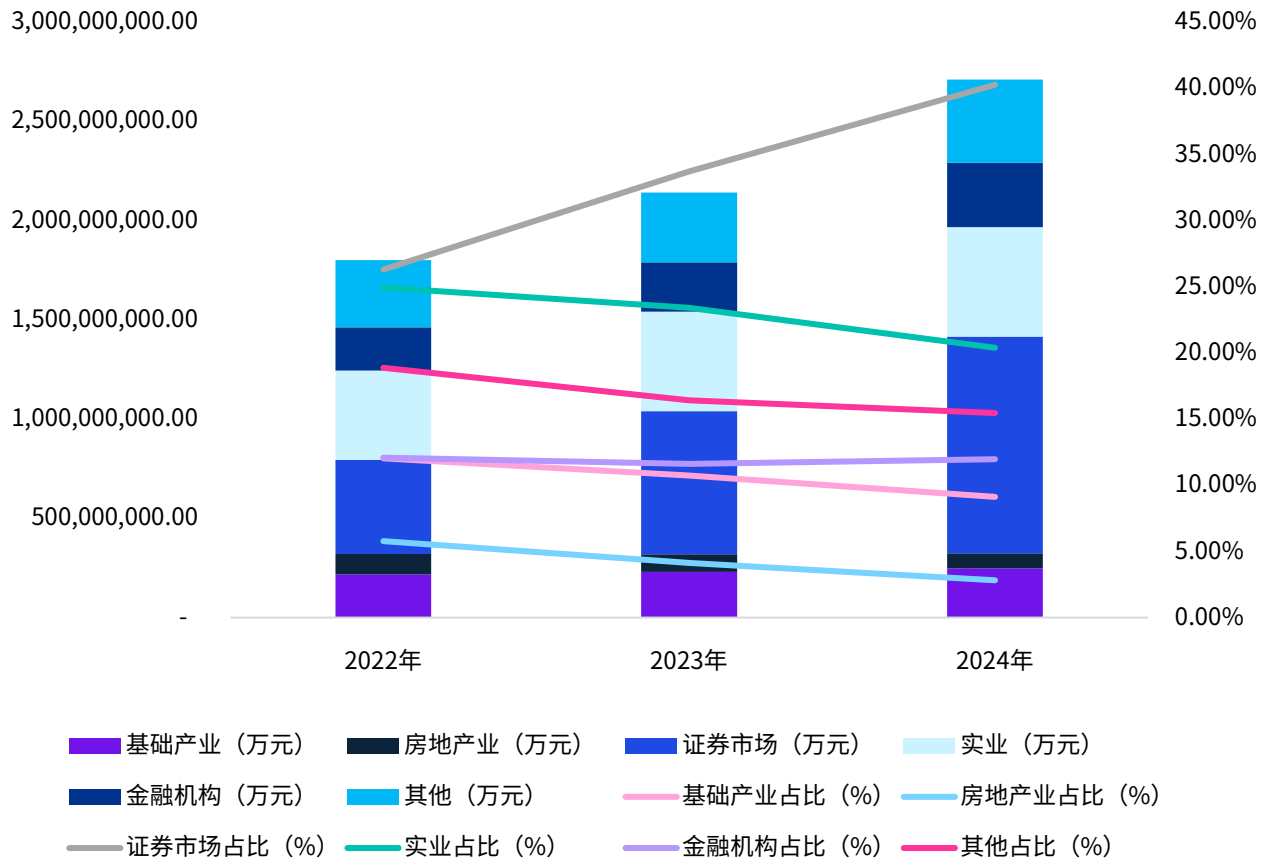
● 2022年-2024年按管理类别的规模及占比情况



来源：根据信托公司年报整理

资金投向显著调整，标品信托成为主流。业务结构的优化成为这一时期信托业发展的核心特征。**信托总规模中，投向证券市场的规模呈现爆发式增长。**截至2024年末，信托资产投向证券市场的规模合计109,130.94亿元，同比上升51.22%，证券市场占比超40%。这一变化体现了信托公司顺应市场趋势，加速向标准化资产转型的决心与成效。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投向房地产、实业领域的资金规模和占比均显著下降。**例如，投向房地产领域的规模在总规模中的占比，从2023年同期的4.12%下降至2024年的2.82%。业务结构的调整不仅有助于降低行业系统性风险，也为信托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 2022年-2024年按资金投向的规模及占比情况



来源：根据信托公司年报整理

以证券投资类信托为代表的标品信托市场规模连续两年保持超50%增长，于2024年首次突破10万亿大关。2022年-2024年证券投资类信托前十大的信托公司合计规模从3.59万亿增长至7.88万亿元，三年增长119%，年均增速超40%。TOP10三年占比均超过70%，并占总量比例下降，反映中小信托公司正加速布局标品业务。监管压降非标融资，引导资金转向标品信托效果显著。

2024年证券投资信托市场规模TOP10信托公司 2022年-2024年证券投资信托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信托公司 （按2024年证券投资信托市场规模 排名）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华润信托	23,198.32	22,788.55	12,896.20
外贸信托	18,365.01	12,775.39	7,743.75
平安信托	5,831.45	3,756.87	3,631.33
中诚信托	5,312.53	2,563.77	1,656.23
中信信托	5,021.56	3,105.48	1,552.93
广东粤财信托	4,686.19	1,697.38	553.54
五矿信托	4,343.88	3,829.40	3,958.85
建信信托	4,062.30	1,611.80	1,741.55
江苏省国际信托	3,985.66	2,074.62	1,972.00
中粮信托	3,961.38	1,168.38	235.73
TOP10证券投资信托规模合计	78,768.26	55,371.63	35,942.12
TOP10证券投资信托规模占比	72%	77%	76%
以本年披露年报的57家信托公司 统计证券投资信托规模合计：	109,130.94	72,168.08	47,375.14

华润及外贸信托双巨头连续三年排名前二，持续深耕标品信托市场，其中，华润信托2024年信托资产证券市场规模达2.32万亿元，占信托资产规模的86.61%，华润信托明确建立了证券投资服务、标品资管、资产证券化、结构金融、财富管理和固有业务6大业务方向，通过全市场串联能力和产品多样性形成护城河。外贸信托与华润信托类似，2024年的信托资产证券市场规模为1.84万亿元，占信托资产规模的85.25%，并依托主动管理FOF等创新产品持续扩大标品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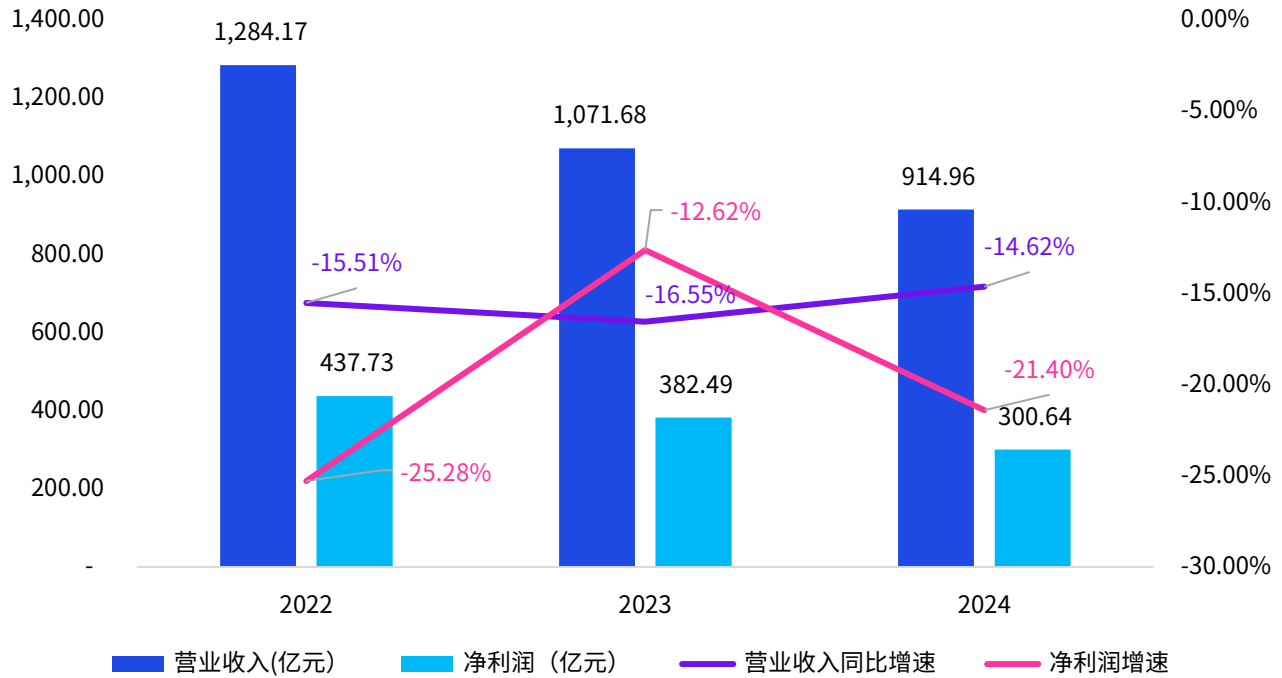
来源：根据信托公司年报整理

➡ 收入与利润下滑，竞争格局分化

经营效益显著承压，盈利模式亟待重构。尽管规模回升，但行业盈利面临严峻挑战。2022年至2024年，行业整体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呈现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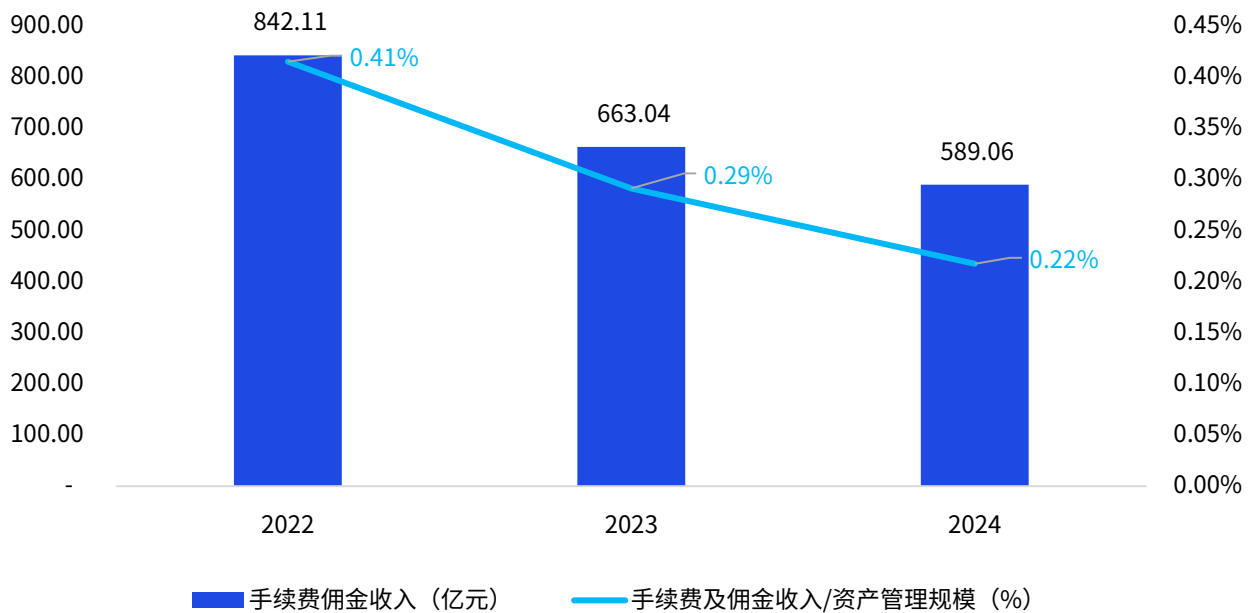
2024年，全行业营业收入总额降至914.96亿元，同比减少14.62%，净利润总额仅为300.64亿元，较上年锐减21.40%。这一趋势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资产管理规模的比值变化中尤为凸显：该指标从2022年的0.41%持续下滑至2023年的0.29%，并在2024年进一步降至0.22%，清晰印证了规模边际效应的急剧衰减。

2022年-2024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及变动趋势



来源：根据信托公司年报整理

2022年-2024年信托资产管理规模边际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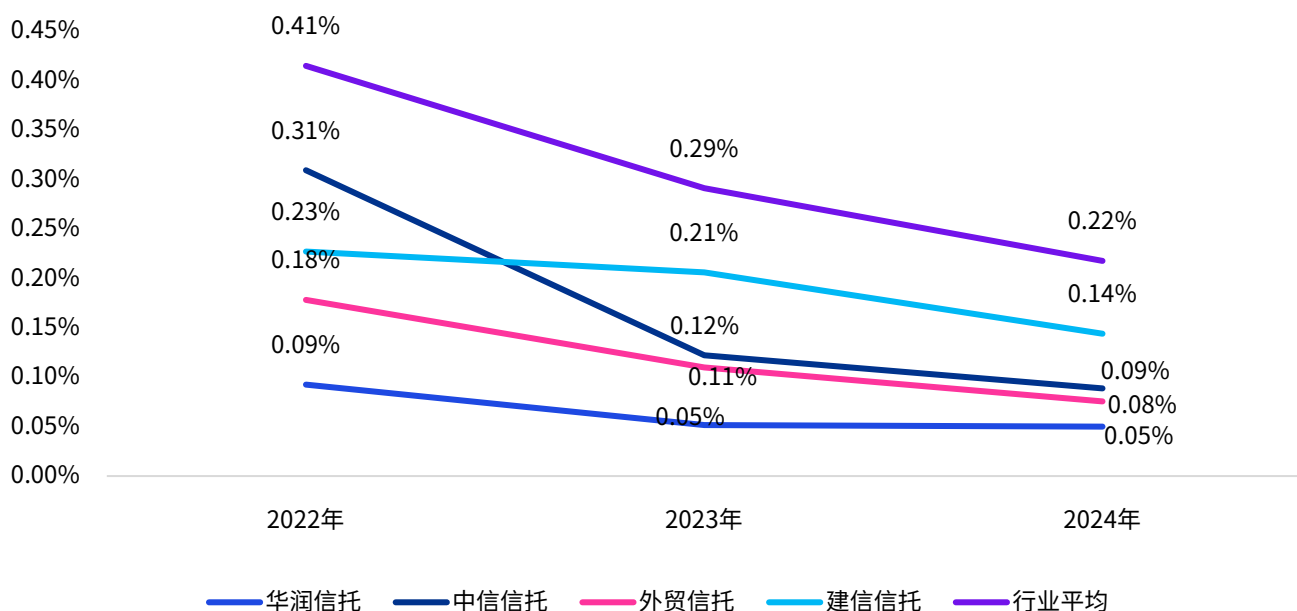


来源：根据信托公司年报整理

盈利下滑的主要原因不仅包括营业收入的下降，还包括**管理成本的大幅攀升**、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扩大、资产减值计提增加，以及传统高利润的通道业务受三分类新规冲击。在资管新规下，通道业务规模大幅压缩，信托公司依靠通道业务获取利润的模式难以为继，倒逼行业加快向主动管理转型。成本激增主要源于行业转型中的刚性支出：估值核算、信息披露、系统运营及信息安全等合规与科技投入显著增加，叠加操作风险管控和客户投诉处理成本的上升。

对于资产管理规模居于行业前列的**头部机构（如华润信托、外贸信托等）**，这种成本压力尤为显著。2022年至2024年，华润信托、外贸信托等四家头部信托的资产管理规模边际效应均呈现与行业同方向变动，逐年递减，且其表现状况均比行业平均水平要差，这是由于其庞大的存量业务规模本身，即要求巨额的、持续性的系统运维、估值清算及信息披露投入；同时，作为市场标杆和监管关注重点，头部机构在满足更高标准的合规要求、提升信息科技自主可控能力以及应对复杂操作风险和潜在声誉风险（如客户投诉）方面，往往承担着更重的投入负担，以维持其市场地位和品牌信誉。同时，行业整体低价通道类业务的占比扩大进一步摊薄了整体利润水平，导致行业陷入“规模不经济”的困境。这种成本收入结构的恶化，不仅暴露了传统粗放模式的不可持续性，更倒逼信托公司必须通过服务升级和科技赋能重构盈利模型以应对高质量发展要求。

● 头部四家信托公司资产管理规模边际效应



来源：根据信托公司年报整理

竞争格局加速分化，马太效应愈发凸显。头部信托公司凭借品牌、资源、客户等优势，在业务拓展、创新能力等方面持续领先，与中小信托公司的收入差距不断拉大。2024年，**按净利润排名前五名的信托公司总净利润占全行业比重超过40%，而部分中小信托公司则面临业务萎缩、盈利困难的局面。**这种分化趋势不仅体现在经营业绩上，还反映在业务布局、创新能力和风险防控等多个维度。头部信托公司在标品投资、家族信托、资产证券化等领域积极布局，而中小信托公司则更多地聚焦区域市场或特色业务，寻求差异化竞争。

信托公司（按合并净利润排名）	合并净利润（万元）	占比
平安信托	342,124.20	11.38%
江苏信托	283,395.65	9.43%
中信信托	265,293.04	8.82%
华鑫信托	182,982.16	6.09%
英大信托	177,614.49	5.91%
合计	1,251,409.54	41.62%
已披露年报57家信托公司合计：	3,006,399.50	

来源：根据信托公司年报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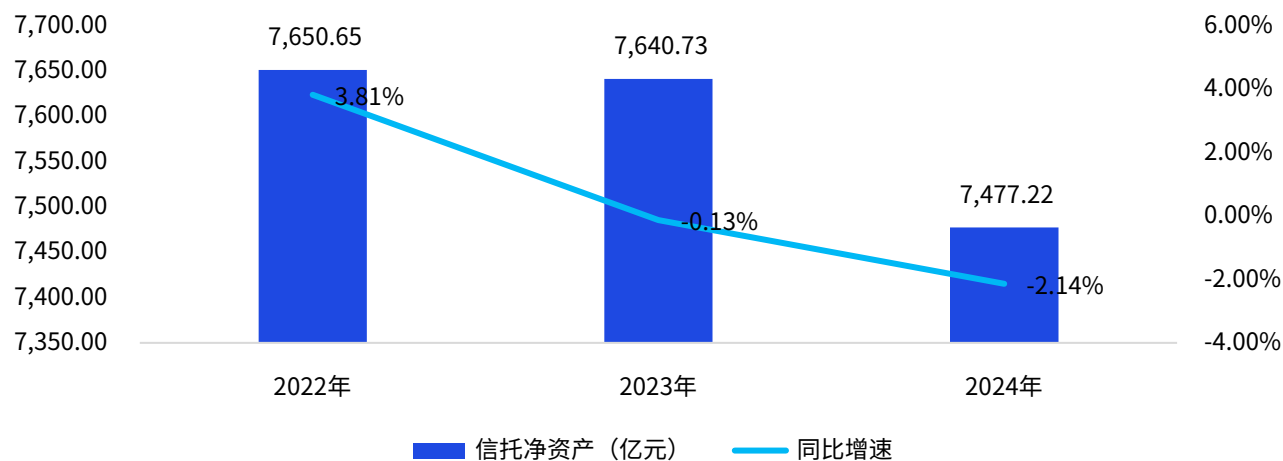
在上表中，平安信托主要因持有平安证券、平安基金等多家子公司，子公司利润占比较大，江苏信托持有大量优质金融股权，净利润的波动主要受股权投资收益波动的影响，2024年股权投资收益达21万元占合并净利润的75%，利润贡献最大的为投资江苏银行股权收益。



➔ 资本积累规模降低，效率问题日益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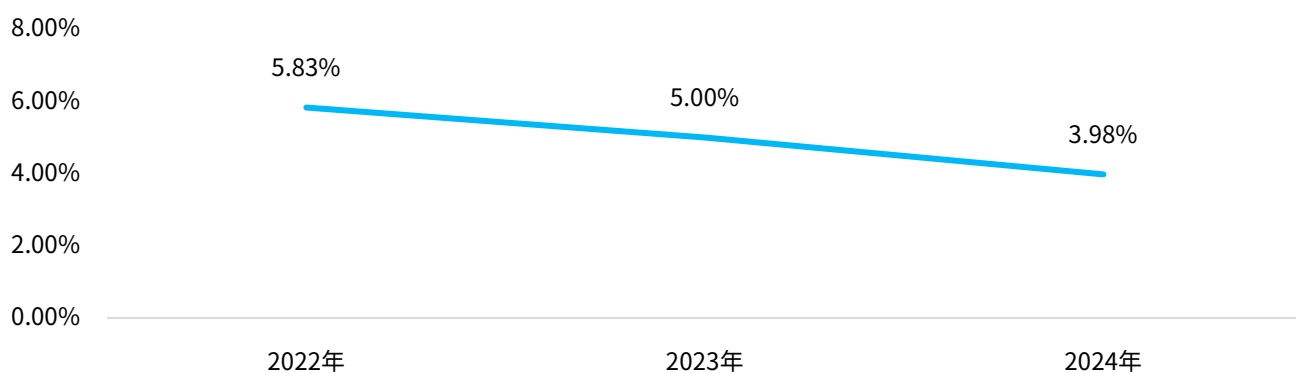
2022年至2024年，行业净资产及行业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呈下降趋势。截至2024年末，信托全行业净资产规模为7,477.22亿元，同比减少2.14%。资本积累规模的下降，一方面反映了行业在风险出清过程中对资本的消耗，另一方面也体现了信托公司在转型期面临的资本约束。各家信托公司通过处置不良资产、市场化重组等方式进行风险化解，对公司资本产生了显著的、持续性的消耗，同时信托公司从传统融资类业务向主动管理行为业务转型又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因风险处置导致的利润下滑甚至亏损、行业风险暴露导致的估值折价和市场信心不足，使得信托公司难以从外部有效的补充资本。此外，行业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资本未能有效转化为盈利增长，行业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由2022年的5.83%下滑至2024年的3.98%，资本使用效率的下降成为行业发展面临的重要问题。

2022年-2024年净资产余额及同比增速



来源：根据信托公司年报整理

2022年至2024年信托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来源：根据信托公司年报整理





多元策略推进转型，探索特色发展路径

在行业规模结构深度调整、盈利模式加速重构的背景下，单一的转型路径已难以满足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需求。面对监管政策引导与市场需求变化的双重驱动，信托公司纷纷探索多元化转型策略，通过发挥自身资源禀赋，在综合金融协同、产融结合、区域服务、财富管理创新及标品业务转型等方向发力，逐步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在此过程中，信托行业积极探索新型业务模式，以特色化、专业化路径推动行业向更高质量发展。不同类型的信托公司结合自身优势，选择了各具特色的转型方向。我们汇总了行业中的转型发展战略如下：

转型策略	具体内容	代表类型及做法
综合金融协同策略	依托集团金融牌照优势，打通银行、证券、保险等业务壁垒，搭建“信托+”综合服务平台。	具备全牌照优势的头部央企A信托：依托集团资源，为企业提供“融资+投资+财富管理”一站式服务； 拥有银行系背景的金融集团B信托：通过与兄弟机构建立客户需求联动响应机制，实现客户资源深度挖掘与交叉销售，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与客户黏性。
产融结合深耕策略	聚焦实体产业升级需求，以供应链金融、产业基金为抓手，强化产融联动。	产业背景C信托聚焦新能源、高端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设立专项产业基金，深度参与企业股权融资与项目建设。
区域特色服务策略	中小信托机构立足区域经济特色，服务地方实体经济。	西南地区的E信托：深耕区域经济圈，围绕基础设施建设、地方国企改革设计信托方案。
财富管理创新策略	发力家族信托、养老信托等特色领域，打造差异化财富管理品牌。	头部机构G信托：加速布局家族信托：提供资产隔离、税务筹划、代际传承等综合服务，2024年家族信托规模同比增长超30%。
标品业务转型策略	将标品投资作为核心转型方向，通过设立独立标品事业部、组建专业投研团队，提升主动管理能力。	具备科技基因的I信托：搭建量化投资平台，运用大数据与AI技术开发证券投资产品；稳健型J信托：加大固收+、FOF等标品业务布局，优化产品结构，降低对非标资产依赖。

此外，在监管政策的支持下，不动产信托与股权信托也成为了信托公司新型信托业务探索方向。2024年12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做好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工作的通知（试行）》，在全国范围内首次以专项文件的形式，明确不动产信托登记路径，国投泰康信托和外贸信托分别在通州区和昌平区完成首批登记。2025年5月，上海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不动产信托登记试点的通知》，制度设计更显系统化。

在股权信托登记方面，2025年4月，北京进一步启动股权信托登记试点，北京市金融监管局与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做好股权信托财产登记工作的通知（试行）》，要求工商登记公示信托财产权属，解决股权信托财产与受托人资产混同问题。

不动产信托与股权信托的试点探索，不仅标志着我国信托财产登记制度的重大突破，更显示出信托公司在服务民生需求、盘活存量资产、支持实体经济等方面展现出巨大潜力。



→ 监管高压持续强化，重塑行业合规生态

行业风险加速暴露，信托机构陷入困境



近年来，在“房住不炒”、地方债务管控、资管新规落地等多重压力下，信托行业风险加速暴露，多家公司陷入困境。部分信托公司因**房地产项目暴雷**而导致多个信托产品无法兑付，部分信托公司因开展监管禁止的第三方同业投融资业务（实质为资金池运作），导致公司发生严重信用危机；部分信托公司因**大股东违规占款、大量关联方融资等状况**而出现了风险暴露。

截至2025年4月30日，有10家信托公司没有公布2024年报，未披露年报的原因主要为部分信托公司**被接管、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在监管/托管机构介入期间，公司经营决策权移交处置机构，年报披露让位于风险化解，导致年报未及时披露；部分信托公司因**内部治理失效或业绩亏损**，信托公司主动推迟或者选择不披露；还有部分信托公司因**股东或管理层变动，或者数据准确性存疑**等原因延迟披露。

风险暴露本质是转型阵痛：监管以“业务分类—风险隔离—资本夯实”为链条，主动刺破风险泡沫。

监管从严从紧，信托规范程度上升



监管环境在这三年间持续趋严，“**严监管、高处罚、双罚制**”成为行业监管的显著特征。2022至2024年，监管部门通过高频次检查、高额罚单及责任人连带处罚，强化合规要求，根据同花顺信托公司处罚信息统计，共开出罚单约140多张，处罚总金额突破1.24亿元，单笔最高罚金达860万元，受罚机构涉及面广，涵盖头部信托公司和中小信托公司。监管部门重点关注信托公司的违规开展通道业务、刚性兑付、信披违规等问题，**通过严格的监管措施，倒逼行业规范发展**，提升风险管理与合规运营水平。

严监管，穿透式监管全覆盖，近年来，监管对违规事由的处罚更加专业化和精细化，对具体业务违规细节更加充分把握，违规行为穿透至底层资产真实性和资金流向，监管深度显著增强。

高处罚，大额罚单频现，2022年以来，信托行业整体罚单数量、处罚金额呈现下降趋势，但单一主体大额罚单处罚数量增多。2024年某金融控股集团控股的信托因存在“掩盖风险资产、虚假压降融资类信托”等13项违法违规行为被罚585万元。

双罚制，问责机制立体化，监管不仅要求信托机构提升自身合规建设，更是强调了信托从业人员的责任，形成“机构违规必究、个人责任必问”的立体化追责体系。

“严监管、高处罚、双罚制”的本质在于以罚单力度提升合规成本，以穿透检查压缩套利空间，最终推动信托业从“监管驱动合规”转向“内生合规驱动经营”。

资产不良率整体可控，资产风险逐步化解



我们整理了各信托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报，汇总了披露不良资产信息的52家信托公司自营资产经营情况中信用风险资产不良情况，2024年，信托行业不良资产总规模为6,190,278.91万元，较2023年增加442,507.62万元，同比增幅7.7%，2024年整体行业不良率为5.35%，与2023年基本保持一致，行业资产不良情况整体可控。统计发现，52家信托公司中，有27家信托公司不良率有所下降，5家持平，20家不良率上升。

	2023年-2024年表内不良资产率		
	不良资产规模（万元）	总资产规模（万元）	不良资产率
2023年	5,747,771.29	107,375,596.01	5.35%
2024年	6,190,278.91	115,757,756.70	5.35%

来源：根据信托公司年报整理，不良资产规模为信托公司披露的自营资产中信用风险五级分类中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资产，不良资产率=不良资产规模/总资产规模。

面对信托行业整体较高的不良率，一方面，**各政府部门出手帮助信托行业进行风险化解，风险处置机制不断成熟**。2022年《关于开展信托公司不良资产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出台，允许信托公司向AMC批量转让不良，同时信托保障基金等专业机构通过定向纾困等方式为存量风险化解提供了多元化渠道。另一方面，**信托公司业务结构优化成效显著**，部分信托公司加速压降融资类业务，如昆仑信托主动收缩地产及通道业务降低不良率，西藏信托等依托央企股东资源，稳健压降不良率。头部信托公司则探索新业务模式，如平安信托发力家族信托、标品投资，平滑风险波动。





信托行业热点问题分析



➔ 信托行业分类转型新进展及新观察

01 信托业务三分类新规的背景与要点

2023年3月，原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以下简称“三分类新规”），明确将信托业务划分为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和公益慈善信托三大类，共25个业务品种，并于2023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设置三年过渡期至2026年6月。分类新规明确以信托目的、信托成立方式、信托财产管理内容为分类维度，彻底打破传统融资类、投资类、事务管理类的模糊边界。通知进一步推动了信托行业回归“受托人定位”，强化风险隔离与合规管理，引导行业摆脱对非标融资的路径依赖，向主动管理、服务实体经济与民生需求转型。



02 信托业务三分类新规实施以来的行业分化

业务布局的差异化发展路径



⊕ 资产服务信托呈现爆发性增长，头部公司开展专业化布局

根据2024年11月底召开的2024年中国信托业协会年会透露，截至2024年三季度，资产服务信托规模已达11万亿元，占比达40%，无论是成立笔数还是新增规模均已超过资产管理信托。头部机构通过历史积累与科技赋能构建竞争壁垒，呈现了专业化布局特征。

⊕ 资产管理信托标品化转型提速，行业同质化竞争加剧

在资产管理信托中，证券投资信托规模增速明显，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数据，证券投资信托从2023年末的5.8万亿元增长至2024年末的10.99万亿元，标品业务成为行业共识。各信托公司依赖自身资源禀赋向标品信托提速发展，如银行系信托依托渠道优势快速扩张，央企系信托则强化产业协同。但行业仍面临着同质化竞争，部分信托公司面临投研能力不足、产品同质化等问题，盈利压力凸显。

⊕ 公益慈善信托仍靠政策驱动，商业模式仍待探索

根据《2024年度中国慈善信托发展报告》，新修改的《慈善法》实施进一步完善了对于慈善信托的规制，截至2024年末，全国慈善信托备案数量累计单数达2,244单，累计备案规模已突破85亿元，内容覆盖教育、扶老和扶贫济困等领域。然而，慈善信托的商业模式可持续性仍在探索中，税收优惠与激励机制缺位制约长期发展。

● 股东背景的差异化影响



⊕ 金融集团控股信托：利用集团资源实现业务增长

部分信托公司利用集团/母公司强大的资本实力及雄厚金融资源在转型中实现了业务增长，如银行系信托公司依托银行股东的客户渠道以及母行的渠道与资金优势在银信合作、标品业务上具有天然优势，而保险系信托公司则依赖于有保险集团的背景，在保险金信托或财富管理上具有更多资源。AMC控股信托公司依托不良资产处置经验，在营业收入上实现大幅增长，重点聚焦风险化解服务信托。

⊕ 产业央企控股信托：响应集团政策/业务特色实现差异化发展

部分产业央企控股信托则依托资产证券化、绿色信托等本源业务，如某产业投资央企背景信托2024年发行绿色ABS规模超500亿元，占全年发行量约20%；某央企控股头部信托推出“供应链金融服务信托”，为其核心企业（尤其是制造业、基建、能源等实体产业的核心企业）提供应收账款管理。

⊕ 民企信托：风险暴露与战略收缩

部分民企控股信托公司面临双重风险暴露与业绩下滑的双重压力：一方面，房地产信托风险暴露及城投债违约拖累导致部分信托公司资产质量持续恶化，部分机构陷入流动性危机，进入了破产重整程序；另一方面部分信托公司标品业务投入不足，通过轻资产业务转型以寻求特色化发展战略。如某信托通过“信托+基金”架构，为高净值客户提供定制化投资组合。

● 战略选择导致的分化效应



⊕ 科技能力投入差异导致主动管理能力分化

部分信托通过加大金融科技体现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如某头部信托建立了“投研一体化”体系，投研团队达200人，主动管理的标品资管信托从200亿元增长到近2,000亿元；某金融集团下的头部信托引入AI投顾系统，使得标品信托客户复购率大大提高；而部分中小机构仍依赖通道业务，2024年多家中小型信托公司因违规代销、嵌套交易而被频频罚款。

⊕ 国际化布局差异产生的业务分化

部分机构在出海先行的大环境选择下试水了跨境业务。如某头部信托通过设立香港子公司，推出“粤港澳大湾区家族信托”，为高净值客户提供跨境资产配置服务；某信托则与海外银行合作，开展REITs跨境发行等。

结语

信托业务三分类新规标志着信托业从“规模扩张”向“质量重构”的深刻转折，自信托业务三分类新规颁布以来，信托公司依赖不同的资源禀赋及战略选择实现了差异化增长。在未来，信托行业将在监管不断完善细化制度上，在盈利模式细化、科技赋能及风险化解等方面将实现持续突破，真正实现高质量发展。



→ 慈善信托介绍及发展趋势

01 慈善信托的概念与特点

根据我国《慈善法》第四十四条的定义，慈善信托是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信托公司，由信托公司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慈善活动的行为。

作为仅以实现社会慈善事业为目的，并以全社会或部分社会公众为受益人的信托，慈善信托有以下特点：

量身定制与灵活管理：按委托人意愿设定慈善目标（如乡村振兴、罕见病研究等）并冠名，支持永续存续，强化长期公益效应。

设立简便与成本低廉：无需注册独立法人，备案流程简化，运营成本低于基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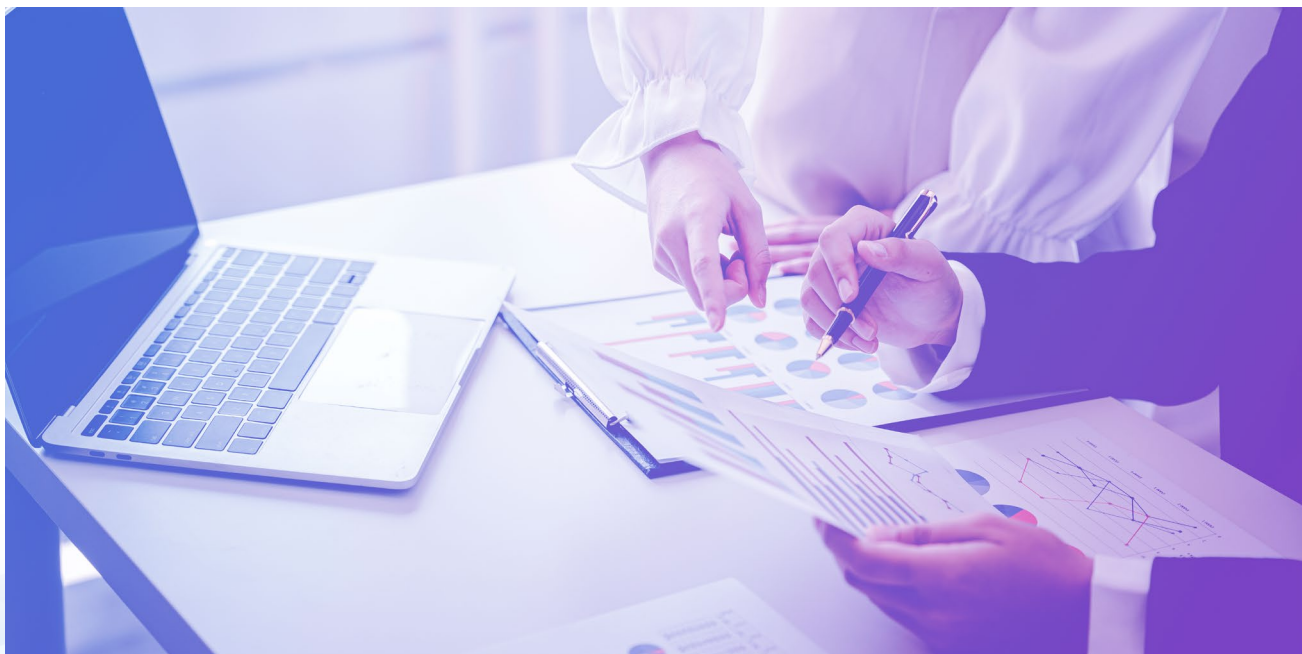
社会价值与监管支持：2023年信托业务三分类新规明确公益慈善信托为三大类之一，强调其服务国家战略（如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的功能定位。

02 慈善信托的发展现状与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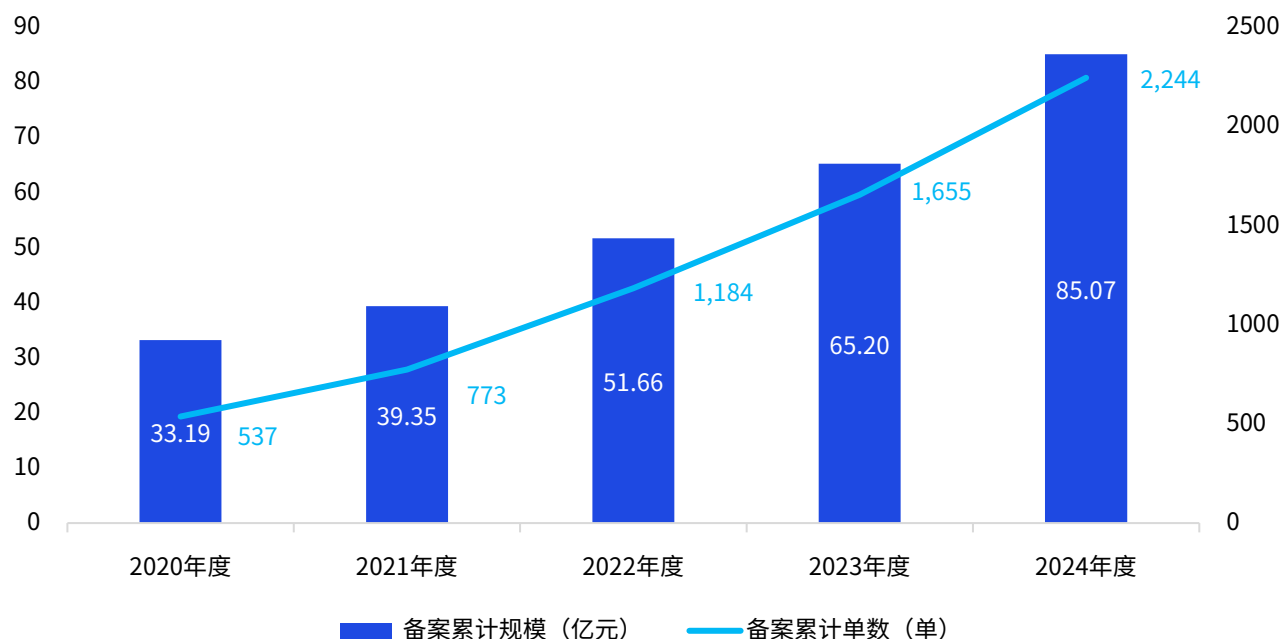
● 蓬勃发展与多元格局



自2016年《慈善法》颁布后，我国慈善信托从无到有，呈现“阶梯式增长”态势。自2020年起，我国慈善信托持续快速发展，累计备案数量及备案规模均不断攀升，实现了数量与规模的双增长，2024年慈善信托再上新台阶，备案规模突破85亿元，累计单数达2,244单。慈善信托正不断为公益事业注入强劲动能，成为推动社会公益发展的重要力量。



慈善信托备案累计规模及单数情况



来源：根据各年中国慈善信托发展报告整理

枣核式规模结构：中段主导，协同共生



慈善信托规模结构呈现显著的枣核式特征，呈现“两头小、中间大”的分布格局。在行业规模持续扩张的背景下，亿元级大额信托与小额信托占比相对较低，而十万元级至百万元级信托构成核心支柱，三者形成功能互补的生态体系。

头部的亿元级大额慈善信托数量稀少，多由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或高净值人士设立，聚焦于乡村振兴、医疗科研等重大公益项目，凭借巨额资金成为公益领域的关键力量；尾部的慈善信托多为小规模，以满足特定群体或小型公益需求为主。而处于枣核丰腴中段的十万元级与百万元级慈善信托，构成了规模结构的核心部分，二者总规模占比超77%。这些不同规模的慈善信托各展所长、协同互补，共同勾勒出“两头小、中间大”的独特形态。

受托模式：“一主一辅”，多元赋能



慈善信托受托模式形成“单一受托为主、双受托人为辅”的格局。70%的项目采用单一受托模式，由信托公司独立运作；30%的复杂项目则通过“信托公司+基金会”的双受托人模式，实现资金管理与项目执行的优势互补。

模式类型	占比	核心优势	典型应用场景
单一受托模式： 信托公司主导	70%	专业资金管理、风险控制能力强；信 托架构设计灵活	助学、助老等标准化公益项目
双受托人模式： 信托公司+基金会	30%	信托公司负责资金增值，基金会依托 网络执行项目，实现“专业管理+精 准落地”	医疗救助、乡村振兴等复杂项目



区域与机构双集中



区域与机构分布呈现显著集中态势。从区域维度来看，2024年慈善信托备案覆盖25个省级行政区，但资源分布不均。其中，浙江作为政策创新前沿阵地，通过落地慈善信托“穿透开票”等税收优惠政策，极大激发社会捐赠热情，备案单数以绝对优势领跑全国；而北京依托专业的政策评估监管体系、广东凭借开放的金融创新环境，在规模上位居前列，凸显出区域头部效应。

头部机构主导市场格局明显。从累计规模来看，万向信托、中信信托、光大信托等凭借成熟的信托管理体系与丰富项目经验，稳居前三。而在2024年新增备案数据中，浙商金汇信托、昆仑信托等依托灵活创新的运营模式，在数量与规模上表现突出，这些头部机构凭借专业优势，持续巩固市场地位，引领慈善信托行业发展方向。



多元化发展趋势



市场参与主体多元化。在委托人层面，慈善组织及国央企背景委托人规模占比合计近90%，2024年家族信托首次加入委托人阵营，为高净值人群定制公益规划提供新路径，拓宽了慈善参与群体的边界。

财产来源多元化。慈善信托突破传统现金与金融资产的局限，股权、不动产、艺术品等非货币财产纷纷纳入慈善范畴，全国首单不动产慈善信托的落地，标志着慈善信托财产形式的重大创新，有效盘活社会存量资源，释放更多公益潜力。

涉足领域多元化。在公益领域布局上，教育、扶贫等传统领域地位稳固，罕见病防治、老年认知障碍关爱、女性权益保障等新兴领域呈现显著增长态势，推动慈善信托服务向更广泛、更精细的方向延伸。

03 信托公司发展慈善信托：动因先行，优势护航

在慈善事业蓬勃发展的当下，信托公司逐渐成为其中的重要力量。它们投身慈善并非偶然，背后有着多重深层动因，同时，凭借自身专业特质，为慈善事业高效推进提供坚实保障。

慈善信托的发展主要受到三方面动因的驱动。首先，**社会责任驱动**，企业和个人投身其中，通过支持教育助学、医疗救助等项目（例如资助贫困地区学校建设）来改善民生、促进公平，并提升自身的公众信任度和形象。其次，**政策支持推动**，国家层面通过简化备案流程、探索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加强监管规范，显著降低了业务门槛，有效激发了社会各界参与的积极性。最后，**业务转型需求**，信托公司借此机会开拓高净值客户市场，整合优化现有资源（如基金会合作），优化业务结构，从而增强自身在市场中的综合竞争力。

慈善信托也有着其独特的显著优势。**专业资产管理**，慈善信托通过组建专业团队并实施多元化资产配置策略（如投资股票、债券等），实现慈善资金的稳健增值，确保项目的长期可持续运行。**灵活架构设计**，慈善信托能够按捐赠人或项目的具体需求定制信托架构，例如根据项目完成进度分期拨款，或动态调整收益分配方案，从而提升公益资金的使用效能。最为关键的是，**严格风险防控**，慈善信托恪守财产的独立性原则，将其与受托人的固有资产完全隔离，并实施全流程、全方位的监控与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了资金的安全与公益目标的实现。

04 慈善信托发展的核心瓶颈与突破路径

慈善信托在发展进程中面临三大核心局限，需针对性施策以突破发展瓶颈：

政策法律体系待完善。具体表现为财产登记、税收优惠等关键环节缺乏明确细则，不同法规间存在衔接空白，导致非货币财产登记困难、税收减免难以落实。突破路径为推动立法部门细化配套政策，明确财产登记流程与税收减免标准，如借鉴杭州“穿透开票”等地方试点经验，简化票据开具流程，降低设立门槛，释放政策红利。

专业人才短缺与运营能力不足。具体表现为业务涉及金融、法律、公益等多领域知识，复合型人才严重匮乏。部分从业者缺乏项目策划、风险管理和效果评估经验，导致项目执行效率低下，慈善目标偏离。突破路径为鼓励高校开设慈善信托相关专业课程，联合行业协会开展跨界培训；推动信托公司与成熟公益组织合作，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建立全周期效果评估体系，提升项目运作的专业性。

监管协同与信息披露缺陷。具体表现为存在多部门监管职责交叉、协调不畅的问题，信息披露缺乏统一标准，部分项目仅满足最低披露要求，公众难以监督资金流向与项目成效。突破路径为建立民政、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的协同监管平台，实现数据互通共享；制定强制性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定期公开资金使用、项目成果等核心数据，并借助区块链技术实现捐赠资金溯源，增强社会公信力。

05 新《慈善法》对慈善信托的影响

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新修订的《慈善法》于2024年9月5日施行，在原有法律基础上进行了系统性完善，并对慈善信托业务产生深远影响：

保证慈善信托财产独立性：根据新增第四十六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确定受益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确保财产切实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提供享受税收优惠法律规范：新增第八十八条明确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设立慈善信托开展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第九十二条国家对开展扶贫济困、参与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参与重大国家战略的慈善活动，实行特殊的优惠政策。为后续配套政策提供支持，如捐赠抵税、信托财产登记免税奠定基础，可以通过慈善信托实现公益与财富规划相结合方式吸引高净值客户。

确保费用支出的合规性：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税务和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避免慈善信托因支出标准模糊导致的合规风险，减少不必要的开支，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

三

监管动态对信托行业的影响



《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 对信托公司实施分类分级监管

2023年11月7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于发布之日起实施。《办法》共六章三十五条，包括总则、监管评级要素与评级方法、监管评级组织实施、系统性影响评估、分类监管和附则，从总体上对信托公司分级分类监管工作进行了规范。

随着资管新规、《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以下简称“三分类新规”）等法规文件相继出台，信托行业改革转型不断深入推进，监管部门持续强化审慎监管和行为监管，监管评级办法也需进行相应调整。制定更为完备的信托公司监管评级规则，充分反映当前信托公司经营特点、风险特征和监管重点，强化监管评级结果运用，引导信托公司立足受托人定位，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行为管理，变得十分必要，《办法》在此背景下应运而生。

● 分类分级差异监管

对信托公司实行分类监管的依据主要是监管评级以及系统性影响评估，实行分类监管的目的主要是确定信托公司的监管标准和监管强度、配置监管资源、开展市场准入及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等。

01 监管评级的差异化

监管评级更加精准及严明。《办法》将信托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分为1-6级，数值越大反映机构风险越大，需要越高等级的监管关注。监管措施也从非现场检查到行政接管逐级强化。

信托公司六级监管评级结果

1级	90分（含）以上	表示信托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较为健全，出现的问题较为轻微，且能够通过改善日常经营管理来解决，具有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
2级	80分（含）-90分	表示信托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基本健全，风险抵御能力良好，存在一些需要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予以纠正的问题，需引起公司和监管机构的关注。
3级	70分（含）-80分	表示信托公司经营管理存在一些明显问题，虽基本能够抵御经营环境变化带来的风险挑战，但存在的问题若未能及时纠正，则可能导致经营困难及风险状况恶化，应给予重点关注并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
4级	60分（含）-70分	表示信托公司经营管理存在较多或较为严重的问题，且未得到有效处理或解决，很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需要监管高度关注，立即采取纠正措施。
5级	40分（含）-60分	表示信托公司经营管理存在非常严重的问题，风险较高，很可能陷入经营困境，需要加强盯防式监管或贴身监管。监管机构可根据需要，依法对信托公司划拨资金、处置资产、调配人员、使用印章、订立以及履行合约等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管控。同时，督促公司及股东立即采取自救措施，通过市场化重组、破产重整等措施进行风险处置，以避免经营失败。
6级	40分以下	表示信托公司经营管理混乱，风险很高，已经超出机构自身及其股东的自救能力范围，可能或已经发生信用危机，个别机构已丧失持续经营能力，必要时需进行提级监管或行政接管，以避免对金融稳定产生不利影响。被金融监管总局认定为高风险机构的信托公司，无需参与初评，评级结果直接定为6级。

评级参数更具监管前瞻性，引导行业发展。《办法》设置公司治理、资本要求、风险管理、行为管理和业务转型五大评级模块，分别赋予权重20%、20%、20%、30%和10%，各模块内设置若干评级要素，由定性要素和定量指标组成，评级得分（各评级模块权重加全汇总）总分100分。《办法》还设定了对评级调升和调降的若干调整因素。相较现行的信托公司监管评级规则，《办法》在多个方面有所完善，全面调整了评级框架和要素设置，更加突出投资者权益保护和行为监管，促进提升服务能力和转型发展。

监管评级动态调整，防范风险升级。对于评价期内存在特殊情形的机构，可上调或下调初评得分实现差异化管理。监管派出机构需重点监测单个模块得分低于模块60%或连续两年得分下降明显的薄弱领域，督促信托公司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并落实监管措施。年度监管评级工作结束后，公司治理和股权管理出现重大变化等发生对监管评级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导致管理状况或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可申请对监管评级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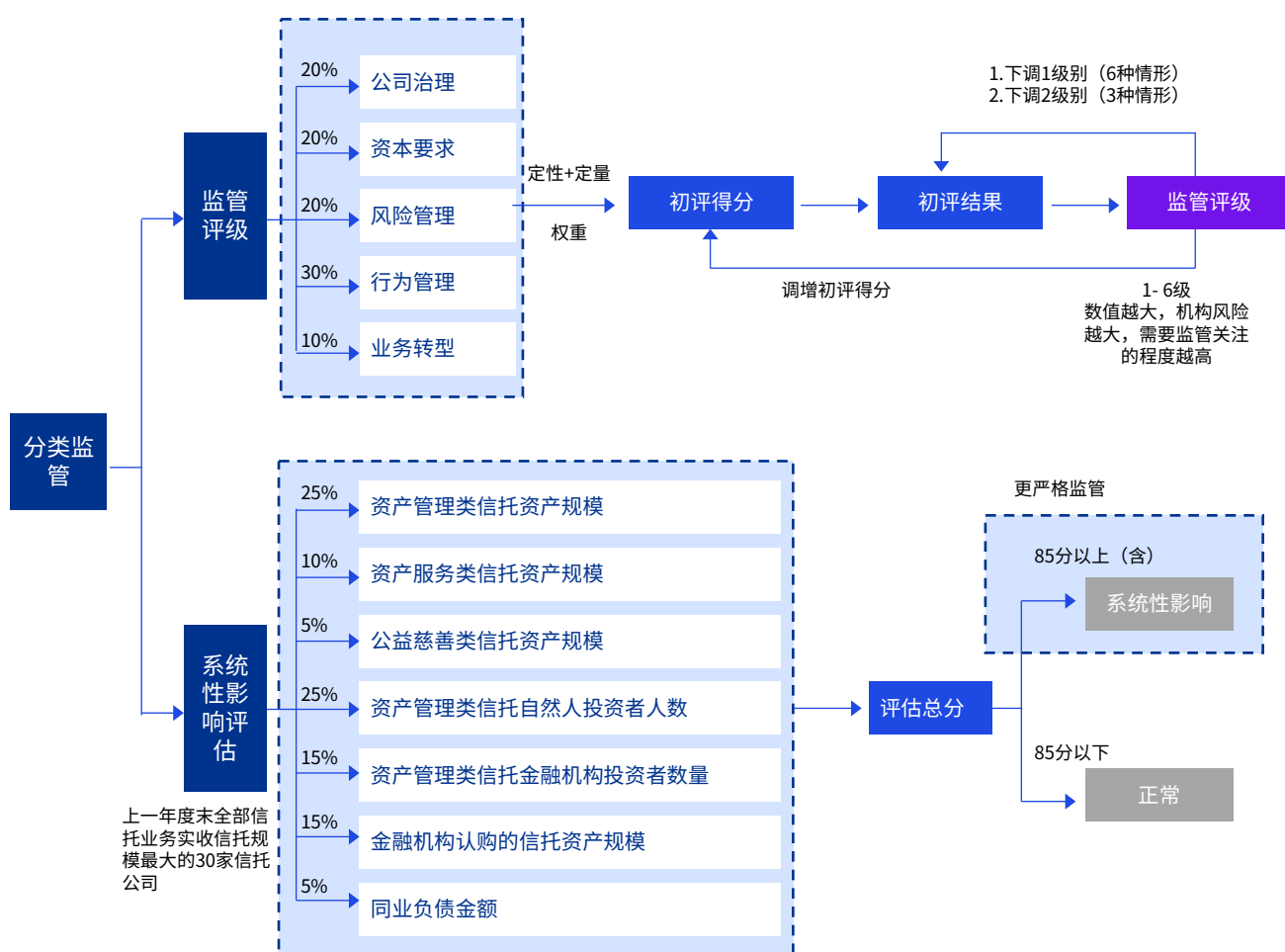
02

系统性评估的差异化

建立信托公司系统性影响评估机制，实施差异化评分。《办法》选定上一年度末全部信托业务实收信托规模最大的30家信托公司作为参评机构，以三类信托业务规模、资产管理类信托投资者情况及同业负债余额等指标作为评估要素，对30家信托公司进行评估打分，从中选出具有系统性影响的公司。具有系统性影响的信托公司标准为评估总分在85分（含）以上。对具有系统性影响的信托公司，相较于同级别的其他公司需进一步提高监管强度。此举借鉴银行业系统重要性机构监管经验，旨在防范大型信托公司因业务复杂性引发的系统性风险。

评估权重强调资产管理类资产规模及投资者数量，引导业务结构优化。《办法》在设定系统性影响的评估要素及权重设置中，将资产管理类信托资产规模、资产管理类信托金融机构投资者数量、资产管理类信托自然人投资者人数等要素设置为较高权重，充分体现了维护信托受益人合法利益最大化的监管导向，以及倡导信托行业履行社会公益责任，弘扬助力共同富裕的行业担当。**通过权重倾斜，促使信托公司压缩非标资产规模，降低多层嵌套产品的复杂性，转向标准化、净值化资产管理。**

信托公司分类监管评估模型



来源：根据《办法》政策整理

差异化分类监管，对评级较低公司的限制性措施，通过限制高风险信托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展业地域，防止其风险外溢，保护投资者利益和金融市场稳定，针对优先试点创新业务的资格赋予，推动行业从传统融资类业务向服务信托、资产管理等方向转型。《办法》指出，监管机构可根据监管评级结果反映出的信托公司经营情况和风险状况，依法对其业务范围和展业地等增加限制性条件。而对于监管评级良好，具有系统性影响的信托公司，可优先试点创新类业务。

● 与监管趋势的一致性

《办法》与近年来陆续出台的针对资管行业或信托业的相关法规文件相互呼应、一脉相承，《办法》直接关联评级结果，具体考核指导指标进一步细化，进而影响市场准入、经营范围、监管标准、监管资源配置等。《办法》的出台使得信托机构的评级分类更加具有操作性和落地性。

01 《办法》对相关监管政策的补充和强化

● 《资管新规》

穿透式监管升级，打好非标压降、刚性兑付等监管“组合拳”。监管持续引导压降和严查的多项业务，将可能直接导致信托公司初评结果下调1-2个级别，例如，下述行为将导致初评结果直接下降1个级别。

监管调整	《资管新规》引导压降和严查的业务
多次或大量开展为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监管套利的通道业务；	《资管新规》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机构不得为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向信托产品投资者大量出具兜底承诺函；	《资管新规》第二条规定“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的表外业务，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出现兑付困难时，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垫资兑付。金融机构不得在表内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新开展非标资金池业务；	《资管新规》第十五条规定“金融机构应当做到每只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业务。”
违反资管新规要求对信托产品进行刚性兑付；	《资管新规》第六条规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教育，不断提高投资者的金融知识水平和风险意识，向投资者传递“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理念，打破刚性兑付。”

《三分类新规》

推动信托业回归“受人之托、代人理财”本源，贯穿“受益人合法利益最大化”的经营理念。相较于现行信托公司监管评级规则，《办法》督促引导信托公司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国民经济薄弱环节，鼓励信托公司大力开展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等本源业务，规范发展资产管理类业务，持续压降待整改业务。新的评级体系与当前监管大方向一致，有利于落实新三分类要求，加快调整业务结构。

同时《办法》赋予业务转型10%的权重，与当前信托业在新三分类监管背景下加速转型，加快向以服务信托为主导的本源定位回归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和政策导向意义。

02

监管注重实质性风险的化解

另外，监管评级良好的信托公司应积极承担引领行业转型发展和帮助行业化解风险的社会责任，监管机构在对已出现风险的信托公司进行处置时，可指定监管评级良好的信托公司担任托管机构或承担相应职责。根据《办法》规定，信托公司在评价期内协助监管机构对其他金融机构进行风险处置的，监管机构可调增其初评得分。

结语

《办法》中相关评级分类的条款规定了具体而又量化的标准，从而使得信托机构的评级分类更加具有操作性和落地性。监管评级结果和系统性影响评估结果是监管机构确定监管标准和监管强度、配置监管资源、开展市场准入、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的重要依据。

《办法》的出台更加速了行业分化，针对高评级公司可优先试点创新业务（如养老信托、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而低评级机构面临展业限制和成本上升，可能被迫退出市场，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推动商业模式转型，资本实力强、治理完善的头部机构可依托系统性影响地位发展综合服务，而中小机构需转向“小而美”的细分领域。强化投资者保护机制，行为管理权重提升倒逼信托公司完善信息披露、风险评级和投诉处理流程，长期有助于重建投资者信心。



《关于规范信托公司异地部门有关事项的通知》： 优化信托公司跨区域管理模式

2023年3月31日，为优化信托公司跨区域经营模式，促进信托公司改革转型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规范信托公司异地部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对信托公司跨区域经营做了相关规定，规范了信托公司异地部门有关事项。

《通知》共八条，以合理布局、分类施策、宽严适度为原则，规范信托公司异地部门有关事项。一是综合考虑当前信托业发展实际与改革转型需要，明确信托公司异地部门设置与管理要求。二是严格禁止信托公司设立异地管理总部，已设异地管理总部的信托公司按要求有条件保留。三是明确信托公司属地银保监局与异地部门所在地银保监局监管职责。四是合理设置整改期限，要求相关信托公司稳妥有序开展异地部门整改等工作。

整体来看，《通知》预计将对信托公司优化经营模式、改进风险管理、促进信托业务布局和财富管理业务发展等方面产生重要影响。

01

《通知》出台的背景与意义

规范异地部门无序扩张问题。近年来，随着信托行业的快速发展，普遍在住所地以外设置了大量以业务和营销为主的异地部门，呈现出数量多、布局广、地域相对集中的特点。然而，这种广泛的异地布局也带来了一系列问题，包括异地部门展业模式趋同，过度依赖非标融资和通道业务，缺乏差异化服务，加剧行业内卷，同时管理半径拉长，总部对异地项目的尽调、投后监督有效性下降，风险识别滞后，导致项目违约率攀升。监管数据显示，异地部门数量过多或布局过广的信托公司，风险等级显著高于同业。

抑制总部分散化风险外溢。部分信托公司为规避属地监管，在异地设立“管理总部”，形成实质上的“双总部”架构，分散办公、多头管理，不仅影响了公司的经营管理质效，容易引发业务冲突和内控漏洞，也对金融监管带来了挑战，造成了监管协调成本的增加和业务流程的暂缓，进一步放大风险。

《通知》的出台，其目的在于通过规范信托公司异地部门的设置与管理，促进信托行业的规范健康发展，提升信托公司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具体而言，该《通知》的发布实施，有助于弥补信托监管的短板，引导信托公司科学审慎布局异地部门，降低行业风险，促进信托业的改革转型。

02

《通知》对信托公司的影响

信托公司的整体分布呈现明显的区域集中性和经济相关性，与经济发达程度、政策导向及历史布局密切相关。截至2025年，全国共有67家信托公司，北京（11家）、上海（7家）、广东（5家）、浙江（5家）、江苏（4家），五省市占比约48%。

**经营模式优化，风险管理加强**

《通知》通过规范信托公司异地管理总部的数量和异地部门的设置，进一步**强化了属地监管意识**。信托公司不得在住所所在地以外设立异地管理总部，对于已设异地管理总部的，需满足一定条件并报请地方党委和政府同意后，方可保留一个。这一规定将促使信托公司更加注重属地管理，优化经营模式，提升管理效率。

《通知》还明确了信托公司属地银保监局与异地部门所在地银保监局的监管职责，要求两地银保监局加强信息共享与监管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明确属地银保监局与异地监管部门“双线监测”职责（如北京银保监局对某信托深圳分部的穿透式审计），并纳入地方党政风险处置框架（如某省成立专班处置异地信托违约项目）。

**业务布局调整，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升**

《通知》规定，信托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中长期发展规划、内部控制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等，原则上可在全国6个城市设置异地部门，且同一城市所设异地部门数量不超过5个，同时将促进信托公司更加专注于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在支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重大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的重点区域。

异地部门设置不符合《通知》要求的，有关信托公司应于3个月内报送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方式与风险防范措施，经属地银保监局审查后，于2024年底前实施完成整改工作。确有困难的，属地银保监局可根据信托公司报告情况适当延期，延长期限不超过1年。



差异化竞争策略，聚焦优势业务

《通知》通过对信托公司异地管理总部和异地部门数量的规范，将进一步推动信托公司的差异化竞争。信托公司不再单纯依靠异地部门数量来扩张业务，而是更加注重**提升自身的专业能力和服务质量**。未来，信托公司将在风险管理、产品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展开差异化竞争，形成各具特色的竞争优势。

往年的信托产品多集中于房地产和城投领域，风险集中度高。《通知》的出台将促使信托公司更加聚焦于自身当地业务，例如，在政信业务、城投债投资业务以及与地方政府合作的产业基金业务等方面，信托公司将更加注重深耕当地市场，提升对风险的把控能力和投后管理能力。同时，信托公司也可以根据自身的资源禀赋和差异化能力，聚焦自身优势区域，实现差异化发展。



财富管理业务变革

《通知》对信托公司异地部门数量的限制将直接影响其财富管理业务的布局和发展。未来，信托公司的财富管理业务将更加注重线上渠道的建设和拓展。通过提升线上服务能力和及时响应能力，信托公司将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升客户体验。同时，信托公司也将加强与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的协同合作，通过共享客户资源和服务渠道，实现财富管理业务的共同发展。

03

挑战与应对

《通知》的实施对信托公司而言既有机遇也有挑战。一方面，规范异地部门设置将有助于信托公司优化经营模式和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另一方面，信托公司也需要在有限的时间内完成异地部门的整改工作，并应对可能出现的业务调整 and 人员变动等问题。此外，部分信托公司在异地设立的管理总部可能需要回迁或整合，这也将带来一定的成本和风险。

为应对《通知》实施中的挑战，信托公司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加强内部管理及风险管理，优化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提升管理效率和质量；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机制，加强对异地经营行为的监测和风险评估，及时处置风险项目并防范新的风险发生。

加强员工培训和管理，使原业务团队尽快适应公司未来转型发展需求，提升员工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减少人员安置争议，避免引发多起劳动仲裁案件。

推进业务转型，根据《通知》的要求和自身的发展实际，调整业务布局和发展战略；在非标业务萎缩和盈利能力不足的情况下，聚焦优势业务和优势区域，实现差异化发展。

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及时了解监管政策的变化和要求，积极与监管部门沟通协作，争取更多的政策支持和指导。

04

《通知》发布以来的新观察

《通知》自2023年3月发布以来，各信托公司根据《通知》的要求加快了异地部门整改步伐，截至目前，大部分信托公司已按照《通知》的要求完成了异地部门整改，如根据某银行系控股信托公司官网披露，2022年尚存在18个城市异地业务中心，2024年度报告披露的组织架构，显示已经裁撤沈阳、南京、郑州等地，形成以北京为总部，保留西安、合肥、上海、成都、重庆和广州6地业务中心，符合可在全国6个城市设置异地部门的政策要求。某地方国企控股信托公司6个异地部门中有5个位于省内，体现出属地深耕策略。但仍有小部分信托公司仍在整改过程中，如部分信托公司仍存在“双总部”现象，整改需撤销或合并异地管理总部，但涉及人才、客户资源迁移，阻力较大，部分信托公司官网未清晰公示异地部门名称及地址，信息尚未全面更新。

北京、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因金融资源丰富、高净值客户集中，及便于展业及财富管理业务拓展的优势，成为了信托公司异地部门布局的绝对核心，而成都、杭州、南京则成为了第二梯队的重点城市，例如，成都因西部经济中心的地位，吸引了多家信托公司设立异地部门，杭州、南京则受益于长三角经济圈的辐射效应。



《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顶层设计与系统性监管升级

2025年1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函〔2025〕14号），作为继分类监管、异地规范等制度修订后的纲领性文件，首次从顶层设计层面明确信托业未来5-10年的发展目标、风险底线与转型路径，标志着行业进入“控风险”与“促转型”并重的新阶段。

01

政策定位与目标分层

统领性地位：系统构建“分类监管—风险防控—本源回归”闭环体系，覆盖机构准入、业务转型、风险处置全流程，强化央地协同与跨部门联动。

— 短期（2029年）：信托业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业务转型有序推进，机构经营更加稳健，法律制度进一步健全，全过程监管持续加强，信托业高质量发展基础不断夯实。

— 长期（2035年）：基本形成“坚守定位、治理完善、经营稳健、服务专业、监管有效”的行业新格局。

这一目标体系与信托业“三分类”改革相衔接，凸显监管对行业回归本源的坚定导向。

02

监管利剑出鞘，构建全链条防火墙

准入端严控源头：穿透式股东审查与“黑名单”制度双管齐下，从源头杜绝“问题资本”染指信托牌照，直指部分股东掏空机构的乱象。

经营端动态盯防：分级分类监管与差异化政策形成精准“压力测试”，对监管评级较差的信托公司，依法采取限制经营区域、业务范围或规模增速等措施。

行为端重拳整治：强调监管执法，对资金挪用、违规承诺、虚假披露等行为实施严厉打击，大幅提高违规成本。

风险端加强处置：建立健全高风险信托公司风险处置规程，风险预警、年度排查加上早期干预，切断风险传导链，压实“三方责任”，坚决清理金融同业通道业务、非标资金池业务，突出责任穿透与重点领域精准处置。

03

回归受托本源：坚守信托服务本质

意见将“受托人定位”提升至战略高度，推动业务结构实现革命性调整。通过明确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大发展方向，引导行业彻底扭转非标融资主导的业务格局。其中，资产服务信托聚焦财富管理与企业服务需求，涵盖家族信托、资产证券化等领域；资产管理信托锚定科技创新与绿色转型等国家战略；公益慈善信托则着力服务共同富裕目标。发挥信托机制财产独立、风险隔离的功能优势，引导信托业规范健康发展。

结语

2025年-2029年是信托业战略转型的关键期，将经历系统性风险出清与发展模式重构。严控风险、回归受托人本源虽带来短期阵痛，却是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石。信托机构需从融资中介向专业受托服务机构转型，监管层面应强化穿透式监管，构建合规约束体系，破除周期性风险困局。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信托业转型是金融供给侧改革的重要实践，唯有坚守金融服务人民的本质，才能在服务实体经济与财富管理需求中，实现行业价值与社会功能的统一。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信托行业回归本源与风险防控的双重使命

01 发布背景：监管升级与制度衔接的必然要求

近年来，中国信托行业经历了快速扩张与风险暴露并存的阶段。随着资管新规的全面落地和信托业务“三分类”改革的持续推进，原有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2007年版）（以下简称“原《办法》”）已难以适应新监管框架下的业务规范需求。此次修订旨在解决行业长期存在的业务边界模糊、风险积聚、治理失效等问题，推动信托公司回归“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本源定位，并与资管新规的“破刚兑、去通道、去嵌套”原则形成有效衔接。2025年5月20日，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研究制定了《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监事会设置有关规定，明确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可不再设置监事会。

具体而言，此次《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修订征求意见稿”）修订原因主要包括如下三个方面：

监管补位需求：原《办法》未明确禁止资金池业务、通道业务等影子银行风险突出的业务模式，导致部分信托公司通过非标融资、多层嵌套规避监管，积累了系统性风险。

行业转型压力：信托业传统以融资类业务为主的盈利模式难以为继，亟待向主动管理型、服务型业务转型。

制度协同要求：2023年发布的三分类新规中将信托业务分类为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大类共计25个业务品种，并设置三年过渡期，此次修订进一步细化了配套监管规则，确保制度体系的一致性。

02 新旧对比：修订方向及监管意图

与原《办法》相比，修订征求意见稿的调整主要体现在四大维度，其核心逻辑是“强治理、防风险、促转型”：

修订方向	原《办法》	《征求意见稿》	监管意图
业务范围	以“经营范围”单列，未明确分类	衔接信托三分类要求，分三大类业务共计25个品种	厘清业务边界，遏制监管套利，促进信托回归主动管理本源
公司治理	仅原则性要求股东资质	强化股东义务（如限制股权质押、明确风险救助责任）、加强党建与薪酬追索机制	防范股东不当干预，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
风险防控	未明确非标审计要求	新增非标资产审计（ 非标资产管理信托产品逐产品外部审计及信托业务审计要求 ）、风险准备金无上限计提等规定	强化底层资产透明度，筑高风险防线
监管措施	侧重准入审批	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穿透式股权管理，明确风险处置与市场退出机制	提升监管威慑力，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管理

03 修订要点及行业影响分析

推动信托回归本源，强化主动管理能力

修订征求意见稿将“受托人定位”提升至核心地位，要求信托公司聚焦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和公益慈善信托三大主业，严格限制通道类业务和融资性非标业务。在**主动管理**方面，要求信托公司在尽职调查、产品设计、决策审批等环节发挥主导作用，外包服务不得削弱受托人责任。在**业务范围**方面：原办法允许的五类信托业务被整合为三分类体系，明确禁止通道业务和资金池操作，同时取消证券承销、企业资产重组等与主业无关的中间业务，进一步聚焦受托人核心定位。

修订征求意见稿强化了信托公司从“融资平台”向“服务中介”的转化，在未来，具有资产配置能力、财富管理专业优势的信托机构将脱颖而出，而过度依赖非标融资的机构面临转型阵痛。

强化公司治理与风险防控能力

修订征求意见稿通过多重机制强化信托公司的公司治理及风险防控能力：

在**公司治理**方面，在**股东责任、绩效考核及非标业务审计**上均有要求：

- **股东责任刚性化**：要求主要股东在信托公司危机时通过注资、回拨红利等方式救助，并限制股权质押及金融产品嵌套持股；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控，实施资金流向+资产来源的双向穿透核查。
- **薪酬追索机制**：建立绩效薪酬延期支付与追索扣回制度，遏制高管短期逐利行为。
- **非标审计穿透化**：明确非标债权类资产需进行底层资产穿透审计，防止估值虚高、关联交易隐匿风险。首次提出“信托公司应当委托外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年对**信托业务**进行一次外部审计，至少每年一次对基础资产涉及非标准化资产的资产管理信托产品进行逐产品外部审计”。这一规定直接回应了近年来信托公司非标违约事件频发的痛点。

在**加强风险防控**方面，修订征求意见稿要求信托公司必须建立以受托履职合规性管理和操作风险为重点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信托文件要求、信托目的合法性、风险揭示、销售推介、受益权登记、信息保密、报酬费用、失责赔偿、终止清算等系列要求，加强信托业务全过程管理。

强化信托监管，明确风险处置机制

修订征求意见稿在风险处置方面提出多项创新：

在**资本与拨备要求**上，要求提高信托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门槛，取消信托赔偿准备金提取上限，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在**分级分类监管**上，要求信托公司根据风险状况实施差异化监管，对高风险机构采取限制业务、市场退出等措施。

在**风险处置流程**上，新增“风险处置与市场退出”章节，进一步明确风险事件中股东、监管、司法部门的协作框架，并提出引入信托业保障基金参与机制，进一步提升风险处置和市场退出的约束力和操作性，保障投资者利益。

上述风险处置及市场退出的规范化要求也为行业出清的操作提供了细化指引，进一步加速行业的风险化解。

04 展望未来：修订征求意见稿将促进信托转型，促进信托行业高质量发展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的出台，标志着中国信托业进入“强监管、真转型”的新阶段。短期来看，新规将加剧行业分化，部分机构需面对非标压降、资本补充、治理重构等挑战；长期而言，通过回归信托本源、强化主动管理、筑牢风险防线，信托行业有望摆脱“影子银行”标签，真正发挥资产配置、财富传承、社会服务等功能，开启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银行保险机构资管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统一信息披露框架

2025年5月27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标志着我国资管行业统一监管再添关键一笔。长期以来，资产管理信托、理财产品、保险资管产品的信息披露要求存在标准不一致、披露碎片化问题，监管制度的空白也导致投资者知情权保障不足，行业透明度参差不齐。《征求意见稿》以“同一业务、同一标准”为原则，首次将资产管理信托、理财产品与保险资管三大类产品纳入统一信息披露框架，终结了这三类产品无专门信披制度的历史。

《征求意见稿》共六章三十五条，主要从如下三大维度构建了信息披露的主要框架：

01 规范产品全流程信息披露，实现“三清”：《征求意见稿》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生命周期，对募集、存续、终止各环节进行全面规范，引导行业将信息披露融入业务全过程，实现产品情况“三清”。在**产品募集**环节，重点规范产品说明书、合同、风险揭示文件、托管协议、发行公告（或报告）等内容，明确业绩比较基准要求，让产品销售“**看得清**”。在**产品存续**环节，重点规范定期报告披露内容，要求真实准确全面披露过往业绩，强化重大事项及时披露，让产品风险“**厘得清**”。在**产品终止**环节，要求到期公告和清算报告披露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让产品收益“**算得清**”。

02 根据产品特性进行针对性安排：《征求意见稿》在立足“同一业务、同一标准”的基础上，也充分尊重三类产品的市场定位及客群特征等客观差异，对于公募产品和私募产品的特定不同做出了针对性的安排，对于**公募产品**，要求从严监管，面向不特定公众，要求披露内容更多、频率更高，以匹配普通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对于**私募产品**，要求更加灵活，在满足基本披露原则下，允许通过合同个性化约定披露细则，减少冗余合规成本。

03 逐步构建“1+3”信息披露体系：《征求意见稿》要求持续完善自律要求，明确了在统一监管原则（“1”）的基础上，相关行业协会和产品登记机构应当结合三类产品（“3”）各自特点作出细化规定，形成“1+3”信息披露规则体系。同时《征求意见稿》还预留了半年的过渡期，以便于银行保险机构逐步完善推进产品的文本修订与系统改造对接工作。

对于信托行业而言，《征求意见稿》的正式实施将进一步提升**信托产品的透明度**，便于信托公司更真实准确全面的披露产品信息，及时披露信托运营期间的重大事项，降低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风险，此外将进一步强化**信托公司的合规责任**，促使信托机构可以根据《征求意见稿》的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完善信息披露流程和制度，提升合规意识。虽然短期而言，信托公司可能面临调整成本，包括文本修改以及信息系统改造对接以符合信息披露要求而产生的运营成本，但长期而言，《征求意见稿》的正式实施落地将有利于信托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四

信托业未来发展展望

自2023年信托三分类新规颁布以来，中国信托业迎来史上最密集的监管重塑。2025年初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多部门连续出台主干性政策，构建“1+N”制度体系：以国办函〔2025〕14号文《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为核心，配套《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全面修订及《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办法》制定计划，彻底重构信托业务边界。

信托公司在持续监管高压下，加速转型，但短期的转型阵痛在所难免，风险出清与业务重构成为了信托公司转型阵痛期的主旋律，一方面，风险事件的集中爆发暴露了信托公司部分传统业务模式的不可持续性，房地产市场的持续下行及部分违规资产池业务导致信托公司出现了流动性危机，加速了信托公司的风险出清；另一方面，传统业务模式的崩塌也引发了盈利断崖，新业务尚未形成有力的盈利支撑，信托公司转型之路阻碍重重。本文将从监管政策、业务重构、科技赋能等角度分析当前形势下的信托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从严监管：信托行业发展的主基调

近年来，监管政策呈现出前所未有的从严态势，信托业的监管框架正经历系统性重塑，核心在于**风险隔离与业务规范**。《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设立“六大禁区”，明令禁止保本保收益、不当销售、通道业务、资金池业务、违规担保及挪用信托财产等行为。监管重点聚焦于“两个严禁、一个防止”，严禁非标资金池和违规关联交易，防止发展方向错误，这些政策直指信托行业沉痾，从业务范围、风险化解及防范、公司治理等方面对信托公司进行全面规范，这一系列政策将终结信托行业“类信贷”的模糊定位，将信托的受托人责任推至核心位置。

此外，**监管评级同步强化**。2023年《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实施，将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业务转型等纳入评级体系，结果直接关联监管强度。处罚力度亦空前严厉，双罚制（机构与责任人同罚）成为常态。这一系列举措推动信托业从“规模导向”转向“合规导向”，为行业长远发展构筑制度根基，从长远看，从严监管是信托行业未来发展的主旋律。

业务转型持续深化：回归本源与功能创新是主旋律

信托三分类新规以来，推动着信托行业回归本源，信托行业的三大业务发展方向将定义行业发展的新生态：

- **资产管理信托持续标品化发展**：在未来，资本市场将成为主旋律。目前的监管政策鼓励信托资金增配权益类资产，信托公司应当不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回归本源，大力发展FOF、固收+等产品，同时可以与券商、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加速产品创新，提升主动管理能力。
- **资产服务信托向规模化发展**：资产服务信托应当依托信托财产独立和风险隔离的制度优势，在监管行业的框架下积极拓展业务边界，积极创建行政服务（如知识产权、不动产登记）、风险处置（企业重组受托）、养老消费（预付金管理）等场景，不断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商业可持续性及盈利性。
- **公益慈善信托逐步实现社会价值**：公益慈善信托应当积极响应政策号召，精准对接社会需求，随着监管配套政策的逐渐完善，运营成本的逐渐降低与流程的简化，在社会公益中发挥更大力量。

技术赋能：利用数字化加速转型

在未来，数字化将成为信托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在业务端，信托公司可以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客户服务体验。通过大数据分析客户的投资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特征，为客户精准推荐合适的信托产品。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客户咨询的智能应答，提高服务效率。在运营管理方面，数字化有助于优化业务流程，提高运营效率。

当前，信托行业正站在变革的十字路口，监管环境的从严既是挑战也是机遇。信托公司唯有守正创新，方能真正成为服务实体经济与人民美好生活的重要金融力量。相信当最后一颗“非标雷”拆除之日，或是中国信托业高质量发展启程之时。

附件：

资产服务类信托主要类型探索

资产服务类信托是三分类新规框架下的创新业态，标志着信托行业从“融资驱动”向“服务主导”转型，该类别明确将信托回归“受人之托”本源，聚焦资产托管、风险隔离及事务管理等专业服务。

根据三分类新规，资产服务信托是指信托公司依据信托法律关系，接受委托人委托并依据其需求，为其量身定制财富规划及代际传承、托管、破产隔离和风险处置等专业信托服务。按照服务内容和特点，分为财富管理服务信托、行政管理服务信托、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风险处置服务信托及新型资产服务信托五类，共19个业务品种。我们将着重介绍资产服务信托中主要产品类型，包括家族信托、保险金信托、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担保服务信托和风险处置信托等，从业务模式、发展优势和瓶颈等方面进行介绍。

✓ 家族信托



家族信托是指信托公司接受单一个人或者家庭的委托，以家庭财富的保护、传承和管理为主要信托目的，提供财产规划、风险隔离、资产配置、子女教育、家族治理、公益(慈善)事业等定制化事务管理和金融服务的信托业务。

● 业务模式

家族信托的核心在于通过法律架构实现资产风险隔离和财富定向传承。委托人将现金、房产、保单等资产委托给持牌信托公司或探索中的自然人受托人管理。受托人则严格依据信托契约中定制的条款（如用于养老保障、特殊家庭成员照护、子女教育激励、慈善捐赠或跨代传承）进行资产运作与分配。目前业务模式呈现多元化，涵盖高门槛现金信托、新兴不动产信托、低门槛保险金信托及融合家族价值观的慈善/教育信托等。

● 业务发展优势

强大的风险隔离功能： 依托《信托法》对信托财产独立性的明确规定及新规强化，家族信托能有效构建法律防火墙，严格分离委托人个人资产、家族财富与企业经营风险，确保核心资产在企业破产或债务危机中免于被追索，提供制度性安全保障。

精准灵活的财富传承机制： 突破法定继承限制，支持跨代际定向传承（如保障孙辈权益），避免继承纠纷。通过高度定制化条款（如学业奖励、创业支持等）引导后代行为，传递家族精神与价值观。

显著的税务优化与政策红利： 跨境可利用离岸架构（如香港FIHV）享受低至0%的利得税优惠；境内慈善信托享税收优惠，不动产信托试点降低交易成本，政策环境持续优化财富保值增值空间。

延伸的社会价值与普惠属性： 深度满足养老规划、特殊家庭成员（如自闭症患者）终身照护等社会需求，并通过慈善信托结合ESG投资实现财富社会价值，提升服务温度与机构形象。

● **各金融机构积极布局**

不同机构凭借独特禀赋，在这片竞技场上各展所长：

机构类型	核心优势	角色定位	关键诉求
商业银行	掌握超高净值客户资源（私行客户），具备强大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信贷、跨境、投行）	1. “牵头人”与“管家”：作为客户最信任的顾问，整合信托、保险、券商等资源，设计整体财富架构。 2. 资产托管与行政服务：提供专业的信托资产保管、估值核算、资金清算、交易监督等运营支持。 3. 融资支持：为信托架构内资产（如股权、房产）提供定制化融资方案（如信托受益权质押融资）。	维系客户关系，提升资产管理规模，增加非息收入（托管费、咨询费），实现客户深度绑定。
信托公司	持有稀缺的信托业务牌照，是法律意义上的受托人，承担信义义务。	1. 架构设计与落地执行者：提供法律合规的信托合同起草、设立登记、财产过户等核心服务。 2. 投资管理（可选）：部分信托公司具备主动投资管理能力，为信托财产提供配置建议或直接管理（需取得相应资质）。 3. 事务管理专家：处理信托利益分配、信息披露、税务申报等日常运营事务。	发挥牌照价值，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和专业服务水准，打造品牌声誉，收取受托管理费和（可能的）投资管理费。
证券公司	在二级市场投资、股权融资、并购重组等领域拥有深厚积淀。	1. 专业投资顾问/管理人：为信托财产（尤其是金融资产）提供股票、债券、基金、衍生品等领域的专业投资建议或全权委托管理。 2. 资本市场运作顾问：协助处理信托持股企业的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市值管理等。 3. 研究支持：提供宏观经济、行业及个股深度研究，支撑投资决策。	获取资产管理规模，收取投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拓展机构客户来源，深化与超高净值客户及企业的合作。
保险公司	提供寿险、年金等具有保障和长期储蓄功能的独特金融工具。	1. “保险金信托”驱动者：将人寿保险金请求权装入信托，实现保险赔付金的专业化、定向化管理与分配，极大增强保障和传承功能。 2. 提供底层稳健资产：年金保险、增额终身寿险等产品可为信托提供长期、稳定、安全的现金流或资产。 3. 税务筹划辅助工具（视地区法规）：合理利用保险产品的税务特性辅助信托进行税务优化。	促进高价值保险产品销售（特别是大额保单），提升客户粘性，参与家族财富传承整体方案，收取保费及可能的信托相关服务费。



在家族信托领域，金融机构既合作又竞争。由于业务复杂，单一机构难以独揽全局，逐渐形成“银行+信托”为基础，券商、保险协同的服务生态：银行凭借客户资源和综合服务成为业务入口；信托公司依托牌照优势负责架构搭建；券商提供专业投资管理；保险公司则通过保险金信托强化财富保障。

但机构间竞争同样激烈，主要体现在三方面：一是客户资源争夺，银行私行、信托直销与三方财富各展所长；二是投资管理主导权之争，信托公司提升主动管理能力，与券商、基金比拼专业投资实力；三是“主协调人”角色竞争，各方都希望凭借自身优势整合资源，掌控服务主导权。

● 发展局限及改进方向

法律监管滞后： 家族信托领域存在明显的法律监管滞后问题。自然人受托资质缺乏明确界定，执业标准与责任边界模糊，潜藏道德风险。非现金资产登记制度不完善，房产、股权等登记需跨部门协调，流程繁琐且缺乏统一标准；资产权属确认困难。税收政策也不明确，信托各阶段课税规则未明晰，存在重复征税风险，制约慈善信托等创新业务发展。

市场认知偏差： 市场对家族信托普遍存在误解，将其简单等同于理财产品，过分关注收益，忽视财富隔离、家族治理等核心功能。“富豪专属”的刻板印象根深蒂固，使大量中产家庭错过保险金信托等低门槛产品。企业主也常忽略其在债务隔离、股权管理上的作用，未能有效规避风险。

专业能力不足： 行业内部分机构重规模轻专业，方案设计多采用标准化模板，未结合客户实际需求，甚至存在合规风险。家族信托业务需要法律、税务、金融等多领域知识，复合型人才严重稀缺，高校培养与行业需求脱节，导致专业服务水平参差不齐。

非现金与跨境障碍： 非现金资产如房产、股权等在估值、过户、处置上存在诸多限制，流动性差且成本高。跨境架构方面，受CRS影响，全球资产信息透明化，信托架构需严格合规，不同国家法律体系差异大，容易引发税务居民身份争议等风险，增加业务操作难度和合规成本。



保险金信托



保险金信托是信托公司接受单一自然人委托，或者接受单一自然人及其家庭成员共同委托，以人身保险合同的相关权利和对应利益以及后续支付保费所需资金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当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发生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约定将对应资金划付至对应信托专户，由信托公司按照信托文件管理。

● 业务模式

保险金信托主要服务于财富传承与资产隔离需求，通过将人寿保险金受益权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由信托公司按约定管理分配资金，常见模式包括1.0（受益人变更为信托）、2.0（投保人变更为信托）和3.0（现金信托直接投保），保险金信托范围主要包括涵盖终身寿险、年金险等险种，支持养老、教育、慈善等场景。

● 业务发展优势

保险金信托融合保险的杠杆保障与信托的风险隔离功能，已成为财富传承的刚需工具：

资产独立性与传承灵活性：核心优势在于利用信托财产的法定独立性，有效隔离投保人的债务追偿、婚姻分割、不当侵占等风险。信托受益权分配条款可高度定制，依据教育、婚育、养老、创业等人生关键事件触发支付，实现精准、有序的代际财富传承与场景化应用。

乘数效应与成本降低：利用寿险保费与保额之间的乘数效应（如定额终身寿险100万保额对应约40万保费），显著降低了高额财富传承的初始设立成本。“保险赔付+信托管理”的组合实现了保额价值的信托化管理和传承，乘数效应突出。

场景融合与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托协议可嵌套多元场景，除基础传承外，还可整合慈善捐赠条款、对接高端养老资源、匹配特定生活目标（如留学费用专项支付），提供覆盖受益人一生的动态的财富规划与管理。

普惠化趋势加速市场拓展：信托公司主动降低设立门槛，目标覆盖更广阔的中产阶级市场。

● 业务发展目前存在的问题

得益于政策推动与市场需求的驱动，保险金信托凭借“风险隔离+财富传承”双核心功能，市场规模从2023年2,000多亿元跃升至2024年的4,200亿元，成为中产家庭财富管理的“刚需工具”。某头部机构通过集团协同（如“保险+银行+信托”生态），全线上化流程抢占市场。然而，保险金信托市场发展面临多重制约：

制度供给不足与法律边界模糊：现行法律框架对保险金信托的核心细节规定模糊不清（如投保人保单解除权与信托设立后的冲突处理、保单现金价值在信托内的质押权实现方式等）。监管规则尚未统一，各地执行尺度不一，导致业务合规性成本高昂，潜在法律风险突出。

收益分配失衡挫伤信托方动力：业务主导权及主要价值环节（客户获取、保单销售）往往掌握在保险公司和银行渠道手中，信托公司仅一次性收取较低的设立费。这种收入结构缺乏对信托公司长期积极管理信托资产的持续激励，服务深度与创新动力不足。

专业能力缺口引发客户纠纷：保险金信托横跨保险精算、法律合规、税务筹划（涉及遗产税、个人所得税筹划）、家族治理与长期资产管理等多个专业领域。具备复合知识结构的专业人才稀缺，从业人员经验不足常导致信托规划失当或跨周期管理失效，进而引发客户不满甚至法律诉讼。

系统协同障碍拉低运营效率：保险、银行、信托三方的业务系统往往相互孤立，关键数据（保单状态信息、信托分配指令、账户变动）无法实现有效互联互通。大量保单状态追踪、理赔触发通知、分配资金划拨等核心操作依赖人工核对与处理，效率极其低下，也增加了操作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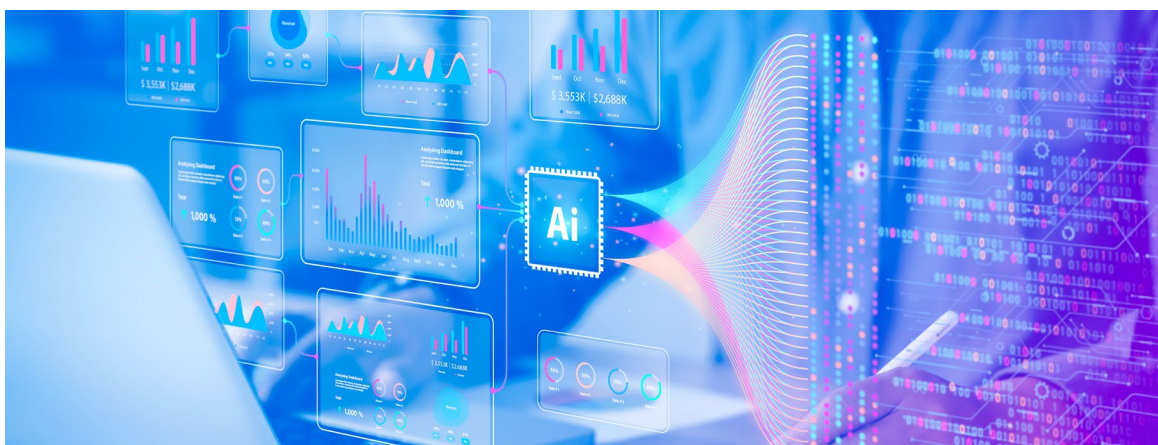
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



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是指信托公司提供预付类资金的信托财产保管、权益登记、支付结算、执行监督、信息披露、清算分配等行政管理服务，帮助委托人实现预付类资金财产独立、风险隔离、资金安全的信托目的的一种服务信托。

业务模式

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聚焦于涉众性资金监管，如教育培训、健身美容、物业服务、医疗健康、ETC收费等场景，由政府或商户委托信托公司对预付资金进行独立账户管理、支付结算及风险隔离，需搭建G端（政府）、B端（商户）、C端（消费者）系统平台，无锡、苏州等地已落地教培领域试点。



● 业务发展优势

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业务依托信托制度的法律保障与灵活架构，通过资金独立托管机制保障消费者权益，防范商户经营风险，正在成为优化消费市场生态的重要工具。截至目前，已有华润信托、交银信托、陕西国信信托等超20家信托机构，在教培、物业、购房、ETC收费、健身以及互联网购物平台等多种预付类资金管理场景中，通过实践验证了其服务模式的可行性。

风险隔离构建资金安全屏障：依托信托财产的独立性，确保商户收取的预付资金在法律层面与其自有经营资产完全分离，形成“安全港”。当商户出现经营不善、挪用资金意图、甚至破产清算时，存放于信托专户的消费者预付资金不会被卷入清偿债务，从根本上杜绝了“卷款跑路”的可能性，消费者权益得以无损保全。

监管协同创新社会治理模式：作为强有力的技术性监管工具，信托协助政府构建数字化监管平台，实现资金流的全链条透明化监控（存入、冻结、划付条件、实际支出）。无锡、南京等城市政府已强制要求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将其收取的预付资金纳入信托监管体系（2024年无锡市教育局联合信托公司试点监管），有效降低了因机构倒闭、卷款跑路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社会风险。

资金活化提升价值创造效能：在保障安全性的前提下，信托公司通过配置货币基金、利率债等低风险产品，实现沉淀资金的稳健增值。相较于传统资金池闲置，该模式可释放额外收益，形成多方受益的“资金循环经济”。

标准重构驱动良性市场竞争：信托机制的引入，强制性地将资金安全置于首位，倒逼商户建立更诚信、更透明、履约责任更强的服务交付与资金结算模式。合约规定分期划款、动态结算，促使商户必须专注于提升服务质量，建立消费者信任，推动行业向透明化、标准化、高质量方向发展。

● 业务发展目前存在的问题

预付类信托在教培、养老等领域试点，但整体规模不足百亿元（2025年头部机构年新增仅10-30亿元），市场推广受限于四大瓶颈：

盈利模式薄弱难支撑持续投入：信托公司的核心收入是极其微薄的管理费。开发并维护一套专用的预付资金存管信息系统成本高昂，单套建设投入常逾千万元人民币，而对小额商户收取的年管理费或仅几万元。部分项目年收入不足百万，远无法覆盖系统投入和人力运营成本，商业可持续性受到严峻挑战。

政策配套缺失依赖政府推动：全国范围内缺乏统一的预付资金管理条例（如最高存管比例上限、强制适用行业范围、详细监管规则等）。当前试点推进高度依赖地方政府的行政意愿和推动力度，全国性大范围推广缺乏法规强制力支撑。

市场认知度低商户接入意愿弱： 商户视预付资金为重要的无息营运资金来源，严格监管和资金受限极大影响其流动性和财务灵活性。

财产登记缺位增加维权难度： 现行财产登记制度主要服务于大额、传统财产（不动产、股权等），对于小额、动态变化的消费类预付资金信托财产权属缺乏明确、高效的登记公示机制。



担保品服务信托



担保品服务信托是指信托公司代表债权人利益，受托管理担保物权，提供担保物集中管理和处置、担保权利集中行使等服务。

● 业务模式

担保品服务信托以担保物权管理为核心，信托公司代表债权人利益对抵押物或质押物进行集中管理及处置，常见于银团贷款、企业债券增信等场景，需通过信托文件明确担保物交付、价值评估及风险处置流程，近期在科创企业融资等领域实现突破。

● 业务发展优势

法定隔离与高效处置保障： 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天然隔离于债务人一般破产财产（《信托法》），为债权实现提供了法律安全垫。同时，专业信托机构的集中管理和处置能力，显著优于债权人自行处理非标准化资产或债务人不配合时的效率。

盘活非标资产赋能绿色/新经济： 有效解决了收费权、知识产权、碳排放配额、未来收益权等流动性较差但价值较大的非标准化资产的融资难题。信托的信用增级作用和结构化设计能吸引更多元化资金参与。

优化银团贷款服务生态： 在银团贷款场景中，服务信托可担任独立的担保品代理人或账户管理人角色。外贸信托即在此类项目中，为银团贷款担任担保品管理方，集中持有、维护、监控抵质押物，实时掌握目标企业（债务人）用于还款的第一来源现金流，确保所有放款行的权益公平、透明、按约执行。

● 业务发展目前存在的问题

2023年至今，担保品信托从10单扩展至60单左右，但单笔规模普遍低于10亿元。核心痛点包括：

非标财产交付与估值困境： 非标准化资产（如动产质权、应收账款、知识产权、收费权）的交付（从法律上完成向信托公司的有效转移/质押/抵押登记）程序异常复杂且存在操作风险。

持续管理承压与违约处置效能挑战： 对作为担保品的房产、设备等实物资产，需投入资源进行日常维护监督；对收费权、现金流等权利类担保品，需持续监控相关账户及回款情况。

权利分离引发法律障碍： 信托作为受托人取得担保物权（如抵押权），但其并非债权本体持有人（债权归银行/投资者），这种债权与担保物权相分离的结构可能触发复杂的法律争议。

竞争格局模糊导致差异化不足： 担保品管理、资产保全、债权实现等服务领域并非信托专属。资产管理公司（AMC）的“强处置”基因、银行机构的天然客户和资金优势，使得该领域竞争已非常激烈。信托机构未能充分发掘自身在法律架构设计灵活性和金融生态整合方面的独有价值，导致市场定位不够清晰，核心竞争力未能充分凸显。



风险处置服务信托



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为企业风险处置提供受托服务，设立以向债权人偿债为目的的信托，提高风险处置效率。按照风险处置方式分为2个业务品种：企业市场化重组服务信托，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为面临债务危机、拟进行债务重组或股权重组的企业风险处置提供受托服务，设立以向企业债权人偿债为目的的信托。企业破产服务信托，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实施破产重整、和解或者清算的企业风险处置提供受托服务，设立以向企业债权人偿债为目的的信托。

业务模式

信托公司通过设立专项信托计划，协助困境企业、金融机构或政府部门化解债务危机、盘活存量资产的业务模式。其核心在于利用信托财产独立、风险隔离等制度优势，将问题资产或债务归集至信托架构，由受托人实施资产重组、债务清偿、权益分配等专业化处置。



● 业务发展优势

截至2024年，信托公司风险处置信托规模约2.41万亿元，预期2030年市场需求潜力达10万亿元，风险处置服务信托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动态资产隔离与司法效率优化： 将困境企业或其核心资产（如重整中的资产、未纳入破产清算的优质资产包、特定项目公司股权）装入服务信托，实现与债务人原高风险债务链、高风险关联方的法律隔离（隔离效力随破产程序深化或新情况出现可动态调整）。这种设计为引入新投资者、稳定生产经营、实现重整计划争取了宝贵时间和空间。

跨周期资产管理提升资产价值： 信托机构的核心价值在于其专业的资产管理与运营能力。不同于简单的拍卖变现，服务信托可对困境资产进行中长期管理。

整合债权化解系统性风险： 在大型企业集团（尤其是上市公司）或地方重点企业陷入困境时，其债务链条往往牵涉大量金融机构债权人和上下游企业，极易引发区域性金融风险和社会不稳定。风险处置服务信托可将复杂的、分散的债权予以归集，建立统一透明的偿付机制和表决程序（如受益人大会）。

● 业务发展目前存在的问题

专业能力深度缺口与现实掣肘： 成功运营此类信托要求团队具备顶尖的企业重组经验、资产估值（含各类非标资产如烂尾楼）、资产精控（防止资产继续流失）、法律合规能力、税务筹划技巧（重组环节税负沉重）、项目招商甚至是基础运营管理能力。

恶性低价竞争侵蚀行业根基： 风险处置服务信托，尤其是参与企业破产重整的业务，前期投入巨大（尽调、谈判、竞标、方案设计、接管、初始运营），需要建立专业团队并承担高昂的执行风险和声誉风险。

制度衔接不畅形成实操壁垒： 《信托法》确立的信托财产独立性、受托人义务等原则在《企业破产法》框架下如何具体衔接落地尚未明确。信托财产在债务人破产重整/清算过程中的登记手续（如重整计划批准后资产权属如何转移给信托）、处置环节的税收政策（尤其是土地增值税、所得税等重大税种在资产剥离、股权过户、收益分配时的处理）、债权人如何基于信托合同寻求救济等问题缺乏清晰、稳定、可执行的规定。



信托公司排名 (按信托资产规模)		总资产		净资产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信托行业57家信托公司名单及排名	1	华润信托	3,498,190.07	3,351,259.54	3,109,539.01	2,955,740.36	1,100,000.00	1,100,000.00
	2	中信信托	5,477,378.21	4,949,612.34	4,037,685.20	3,908,541.59	1,127,600.00	1,127,600.00
	3	外贸信托	1,647,428.22	2,073,885.10	1,544,182.14	1,911,219.80	800,000.00	800,000.00
	4	建信信托	4,596,909.43	4,388,556.19	2,870,806.24	2,841,095.33	1,050,000.00	1,050,000.00
	5	英大信托	1,518,849.18	1,429,811.42	1,379,936.97	1,265,624.50	402,900.60	402,900.60
	6	平安信托	35,087,752.73	30,390,179.47	7,957,784.43	7,783,767.42	1,300,000.00	1,300,000.00
	7	上海信托	2,901,515.75	2,808,130.36	2,562,284.13	2,477,720.36	500,000.00	500,000.00
	8	中诚信托	2,406,728.94	2,406,961.59	2,164,383.81	2,075,063.52	485,000.00	485,000.00
	9	粤财信托	1,128,498.23	1,064,231.20	1,094,687.55	1,035,636.69	620,000.00	620,000.00
	10	五矿信托	3,439,370.04	3,370,968.88	2,268,947.46	2,364,298.90	1,305,106.91	1,305,106.91
	11	交银信托	1,912,290.34	1,706,927.97	1,689,559.28	1,614,504.01	576,470.59	576,470.59
	12	华能信托	3,224,637.44	3,137,365.64	2,838,532.41	2,776,331.04	619,455.74	619,455.74
	13	中粮信托	1,027,274.50	864,563.03	837,042.93	755,685.44	283,095.42	283,095.42
	14	江苏信托	3,289,361.24	3,051,888.60	2,917,447.13	2,599,497.95	876,033.66	876,033.66
	15	陕国投信托	2,545,147.58	2,403,417.09	1,788,751.21	1,708,899.50	511,397.04	511,397.04
	16	国投泰康信托	1,743,724.97	1,765,880.52	1,293,345.12	1,349,700.15	267,054.55	267,054.55
	17	百瑞信托	1,852,108.49	1,291,746.28	1,201,700.93	1,171,032.99	400,000.00	400,000.00
	18	中铁信托	1,961,996.30	1,910,606.16	1,202,034.56	1,181,930.35	500,000.00	500,000.00
	19	渤海信托	1,488,413.44	1,596,545.26	1,338,866.34	1,335,156.80	360,000.00	360,000.00
	20	华鑫信托	2,409,458.27	2,220,576.94	1,762,211.03	1,625,954.37	739,511.86	739,511.86
	21	金谷信托	1,467,422.08	914,681.13	514,557.28	466,666.37	220,000.00	220,000.00
	22	云南信托	569,772.77	536,796.65	483,685.88	446,527.32	220,000.00	220,000.00
	23	兴业信托	6,663,722.92	6,265,604.97	2,189,516.40	2,187,202.57	1,000,000.00	1,000,000.00
	24	华宝信托	1,664,705.47	1,566,165.14	1,539,561.42	1,431,641.51	500,421.94	500,421.94
	25	中原信托	1,190,917.15	1,083,559.27	1,044,444.91	1,020,803.73	468,089.68	468,089.68
	26	西部信托	628,353.27	574,997.72	593,538.70	540,470.68	400,000.00	400,000.00
	27	昆仑信托	1,412,771.07	1,494,913.63	1,270,735.57	1,288,579.72	1,022,705.89	1,022,705.89
	28	北方信托	828,056.62	691,861.11	595,714.56	572,115.93	200,199.77	200,199.77
	29	西藏信托	900,173.48	858,527.51	857,231.91	822,633.75	520,000.00	520,000.00
	30	紫金信托	1,239,833.82	1,195,900.12	992,927.50	911,498.25	327,107.55	327,107.55

数据来源：根据2025年4月30日发布年报的57家信托公司年报整理

	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投资收益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91,233.03	355,748.41	5,983.71	9,004.31	133,891.60	134,100.96	182,210.95	178,811.49
	537,911.99	497,635.37	(12,315.20)	(12,456.82)	232,684.06	251,377.80	271,120.16	137,136.96
	182,819.61	256,487.98	10,177.67	11,501.52	162,642.11	172,783.48	55,746.91	57,923.94
	549,670.60	752,666.81	41,769.31	15,183.66	211,293.90	241,074.03	22,150.36	101,989.30
	295,416.88	257,771.24	3,646.52	6,647.89	290,464.93	271,158.97	14,817.92	18,248.42
	1,414,831.33	1,455,344.33	213,852.41	201,300.76	968,127.66	915,491.58	305,713.13	215,855.56
	314,031.10	827,268.94	4,569.10	7,265.95	187,610.13	196,329.31	50,101.57	618,505.72
	290,757.06	276,309.33	4,109.48	4,401.10	223,341.00	219,344.38	73,646.94	74,945.43
	150,337.51	144,461.82	307.19	509.08	52,616.80	52,548.46	106,039.49	93,685.80
	(32,432.65)	289,271.56	(44,019.51)	2,542.25	182,634.70	288,875.86	(33,527.04)	(29,705.54)
	139,614.81	169,007.46	32,168.75	37,192.07	67,194.16	92,644.86	28,779.34	30,198.64
	259,472.79	330,850.78	(306.76)	631.58	109,684.87	133,095.97	102,195.87	129,561.27
	165,790.28	128,061.81	26,321.06	6,450.26	123,398.70	116,912.61	21,631.18	(22,183.66)
	313,732.58	300,386.15	(5,325.39)	(4,102.96)	97,989.51	86,427.60	211,544.40	209,323.42
	292,763.96	281,279.97	39,510.56	62,618.72	166,239.12	154,453.91	89,478.09	69,604.34
	278,328.32	322,067.71	28,578.54	27,789.55	252,071.97	279,531.90	37,216.45	12,809.61
	47,193.89	85,778.68	1,061.91	3,526.29	95,853.01	85,326.97	3,323.29	18,614.52
	133,112.97	108,761.37	(32,082.61)	(51,438.67)	170,421.73	168,805.88	5,383.60	(5,785.85)
	139,396.41	142,459.10	(719.48)	(56.35)	127,824.72	134,580.56	4,045.13	6,288.21
	312,642.46	299,240.79	6,586.00	14,180.40	220,385.50	204,210.81	103,251.21	73,654.13
	141,841.13	121,275.68	1,257.19	1,153.31	116,779.87	83,770.12	31,724.04	25,734.26
	94,462.00	97,564.42	474.71	891.46	71,683.19	82,110.38	23,863.07	12,355.49
	490,346.36	463,134.24	(70,183.98)	(66,889.31)	91,653.55	75,787.12	283,161.84	215,732.50
	237,691.49	272,033.69	11,215.67	13,137.99	225,961.65	258,442.84	47,501.82	34,950.32
	88,129.24	79,067.81	186.48	(548.63)	53,599.90	63,333.84	19,409.04	13,101.59
	92,118.78	94,153.84	8.00	90.66	76,125.32	77,504.30	13,171.99	15,791.58
	69,104.15	22,179.42	(1,555.52)	(2,213.33)	36,443.18	35,209.29	26,237.71	9,061.52
	63,028.00	60,316.04	7,594.11	10,492.78	50,964.33	49,830.20	5,722.10	(5,576.08)
	75,872.03	64,838.22	1,579.96	3,041.73	46,125.06	42,936.97	21,620.87	8,769.65
	173,015.44	172,684.68	8,566.36	2,924.89	109,333.06	121,402.11	47,739.34	49,525.28

数据来源：根据2025年4月30日发布年报的57家信托公司年报整理

信托公司排名 (按信托资产规模)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		净利润		信托总资产（信托规模）		
单位：万元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信托行业57家信托公司名单及排名	1 华润信托	(31,926.78)	32,458.64	152,745.47	155,552.73	267,822,919.00	259,849,666.80	
	2 中信信托	44,490.10	117,900.81	265,293.04	262,803.29	262,440,516.00	205,933,488.20	
	3 外贸信托	(45,774.14)	14,306.42	64,254.77	102,093.57	215,431,680.33	157,244,356.07	
	4 建信信托	(97,752.89)	5,619.50	54,320.78	191,035.76	146,773,496.97	117,085,377.02	
	5 英大信托	(13,776.66)	(39,087.56)	177,614.49	160,545.14	109,288,028.06	82,299,256.34	
	6 平安信托	(118,915.21)	45,197.37	342,124.20	425,542.09	99,295,773.62	66,250,261.43	
	7 上海信托	19,998.68	(49,937.45)	95,702.41	384,029.87	95,682,294.04	52,314,254.76	
	8 中诚信托	(22,810.63)	(30,519.12)	93,789.36	101,966.25	77,606,560.28	51,631,774.67	
	9 粤财信托	(9,691.68)	(2,540.38)	99,729.48	94,251.74	69,240,416.34	37,456,032.15	
	10 五矿信托	(137,678.28)	2,857.17	(95,351.45)	119,015.05	68,854,265.60	73,040,343.33	
	11 交银信托	10,915.07	5,644.35	79,152.80	77,079.97	65,951,227.08	54,611,416.04	
	12 华能信托	47,487.47	67,136.70	160,953.39	216,668.64	63,567,554.73	51,447,654.08	
	13 中粮信托	(6,129.89)	25,800.65	70,305.45	60,596.58	62,221,693.45	30,092,826.50	
	14 江苏信托	9,424.84	8,645.33	283,395.65	254,343.95	60,891,533.65	40,051,377.49	
	15 陕国投信托	(2,732.46)	(5,588.42)	136,105.39	108,248.48	59,997,619.48	53,182,587.06	
	16 国投泰康信托	(45,209.74)	(4,573.55)	101,061.72	125,721.97	58,935,236.90	39,114,631.88	
	17 百瑞信托	(53,102.04)	(21,746.70)	28,036.86	31,174.43	57,986,686.05	53,968,916.78	
	18 中铁信托	(10,850.15)	(3,077.00)	26,429.17	24,760.29	54,587,082.00	41,639,735.00	
	19 渤海信托	8,140.84	1,531.65	3,709.54	3,190.80	54,362,299.09	50,999,726.77	
	20 华鑫信托	(17,900.93)	6,225.68	182,982.16	177,880.77	52,395,426.81	61,486,374.89	
	21 金谷信托	(7,970.05)	10,584.54	55,880.36	33,772.56	46,766,597.67	18,567,016.83	
	22 云南信托	(1,879.98)	1,811.14	39,158.56	39,045.15	45,447,476.47	34,116,572.97	
	23 兴业信托	(135,196.97)	(105,616.74)	9,361.78	(60,591.25)	40,442,720.86	18,520,588.83	
	24 华宝信托	13,805.02	3,520.48	132,840.08	133,684.99	37,396,891.80	33,187,494.06	
	25 中原信托	14,262.62	2,515.32	14,417.26	13,996.08	36,350,152.54	39,722,756.48	
	26 西部信托	2,329.02	(1,583.14)	43,740.92	44,019.78	36,276,772.18	44,785,703.37	
	27 昆仑信托	5,261.20	(19,962.28)	2,269.47	(78,602.22)	33,120,195.90	24,766,354.15	
	28 北方信托	(1,817.35)	5,004.29	23,598.63	23,166.33	31,793,686.55	20,660,182.66	
	29 西藏信托	(5,434.45)	(1,207.18)	38,019.96	35,571.55	30,050,196.90	16,835,546.68	
	30 紫金信托	7,306.17	(1,338.69)	104,111.15	97,197.66	29,767,049.26	29,606,223.82	

数据来源：根据2025年4月30日发布年报的57家信托公司年报整理

	集合信托计划		单一信托计划		财产权信托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29,091,316.46	193,200,012.68	26,133,915.61	52,179,450.42	12,597,686.93	14,470,203.70
	140,004,801.66	86,680,323.65	32,450,393.84	30,805,661.97	89,985,320.50	88,447,502.58
	177,381,794.03	129,096,683.76	17,393,935.47	11,966,081.02	20,655,950.83	16,181,591.29
	70,281,904.21	31,356,341.31	22,868,502.09	24,237,366.46	53,623,090.67	61,491,669.25
	828,043.70	814,018.47	21,688,240.85	15,765,912.91	86,771,743.51	65,719,324.96
	71,866,044.37	44,568,465.99	5,647,176.68	5,725,138.44	21,782,552.57	15,956,657.00
	72,847,586.16	26,037,029.57	5,045,816.38	6,480,836.19	17,788,891.50	19,796,389.00
	65,216,629.21	39,725,586.83	4,153,248.26	4,956,297.50	8,236,682.81	6,949,890.34
	62,323,027.37	27,714,750.76	2,410,694.37	3,960,802.63	4,506,694.60	5,780,478.77
	57,911,018.02	64,073,417.25	4,660,561.89	4,690,847.72	6,282,685.69	4,276,078.36
	42,737,157.92	32,877,053.93	3,589,656.09	6,415,459.44	19,624,413.07	15,318,902.67
	36,459,879.38	19,332,876.07	14,175,949.27	18,102,379.44	12,931,726.08	14,012,398.57
	56,609,743.46	24,340,645.68	1,814,722.97	1,523,335.84	3,797,227.02	4,228,844.98
	55,387,935.51	32,552,556.91	878,927.07	1,258,946.35	4,624,671.07	6,239,874.23
	43,390,655.64	22,409,286.59	3,760,724.47	4,039,602.65	12,846,239.37	26,733,697.82
	46,782,910.38	27,333,222.38	1,692,442.65	1,846,646.56	10,459,883.87	9,934,762.94
	35,594,477.26	35,821,450.92	14,054,649.73	11,911,617.77	8,337,559.06	6,235,848.09
	35,514,631.00	18,852,457.00	3,934,890.00	4,484,990.00	15,137,561.00	18,302,288.00
	32,890,390.18	21,599,399.63	17,915,757.02	25,006,016.88	3,556,151.89	4,394,310.26
	39,022,281.38	35,147,461.72	7,325,977.73	11,046,366.41	6,047,167.70	15,292,546.76
	12,811,554.50	7,889,693.95	1,498,318.06	1,536,242.78	32,456,725.11	9,141,080.10
	27,219,777.99	12,789,532.79	12,351,018.35	16,337,590.82	5,876,680.13	4,989,449.36
	29,321,836.00	8,659,371.00	4,882,304.00	4,620,589.00	6,238,581.00	5,240,629.00
	30,781,909.47	24,842,954.12	5,927,432.72	7,428,649.34	687,549.61	915,890.60
	24,149,972.19	23,262,459.07	3,728,577.81	3,085,356.63	8,471,602.54	13,374,940.78
	7,923,897.02	8,038,372.96	4,139,294.70	5,866,848.72	24,213,580.46	30,880,481.69
	5,354,242.12	5,972,352.16	2,801,174.18	4,267,270.34	24,964,779.60	14,526,731.65
	13,866,169.12	6,120,238.66	2,256,953.77	1,847,760.01	15,670,563.66	12,692,183.99
	10,930,540.87	3,365,367.36	1,546,825.00	1,560,503.30	17,572,831.03	11,909,676.02
	8,595,948.09	7,579,867.94	744,492.25	579,939.07	20,426,608.92	21,446,416.81

数据来源：根据2025年4月30日发布年报的57家信托公司年报整理

信托公司排名 (按信托资产规模)		总资产		净资产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信托行业57家信托公司名单及排名	31 天津信托	1,335,203.45	1,090,323.78	836,019.14	778,879.42	360,000.00	360,000.00	
	32 建元信托	2,387,806.09	2,228,886.06	1,440,080.54	1,379,663.44	984,444.83	984,444.83	
	33 国民信托	512,935.55	486,439.70	439,858.95	401,315.93	100,000.00	100,000.00	
	34 重庆信托	2,843,602.81	2,857,801.20	2,742,848.15	2,719,747.03	1,500,000.00	1,500,000.00	
	35 厦门信托	930,892.00	871,359.00	754,174.00	714,124.00	416,000.00	416,000.00	
	36 国通信托	1,158,419.33	1,100,852.40	871,583.52	832,614.50	415,837.48	415,837.48	
	37 山东信托	1,427,933.77	1,416,888.43	1,123,672.59	1,108,937.80	465,885.00	465,885.00	
	38 大业信托	349,978.73	347,961.04	326,025.88	320,593.73	200,000.00	200,000.00	
	39 华融信托	426,422.01	411,294.04	349,706.51	344,868.79	303,565.33	303,565.33	
	40 陆家嘴信托	1,414,016.60	1,848,495.67	1,289,501.48	1,263,132.16	1,040,000.00	1,040,000.00	
	41 中海信托	779,865.07	639,577.88	620,584.05	581,207.48	250,000.00	250,000.00	
	42 湖南财信信托	1,279,691.81	1,322,997.84	720,910.07	711,622.85	438,000.00	438,000.00	
	43 浙金信托	428,597.15	501,917.61	404,113.24	444,049.29	288,000.00	288,000.00	
	44 国联信托	819,277.00	709,135.00	734,419.00	666,611.00	300,000.00	300,000.00	
	45 杭工信托	545,780.00	582,171.00	412,281.00	474,160.00	150,000.00	150,000.00	
	46 国元信托	1,184,110.52	1,100,998.37	1,091,455.42	1,015,547.27	420,000.00	420,000.00	
	47 东莞信托	1,433,435.94	1,272,085.97	796,897.65	688,082.98	206,483.94	165,618.56	
	48 中建投信托	841,856.26	965,438.80	653,851.93	792,823.80	500,000.00	500,000.00	
	49 苏州信托	754,895.06	711,814.74	702,746.20	657,127.60	120,000.00	120,000.00	
	50 爱建信托	856,773.70	1,035,956.22	733,620.09	794,295.72	460,268.46	460,268.46	
	51 山西信托	385,336.57	318,349.71	220,862.35	188,624.32	155,402.74	135,700.00	
	52 万向信托	328,082.69	373,952.04	231,387.63	237,797.86	133,900.00	133,900.00	
	53 华澳信托	358,497.00	403,452.26	290,647.50	348,490.90	250,000.00	250,000.00	
	54 吉林信托	633,072.00	809,808.54	332,328.79	328,910.32	314,999.56	314,999.56	
	55 中泰信托	552,981.89	515,701.66	479,245.82	449,852.92	51,660.00	51,660.00	
	56 长城新盛	118,881.98	119,903.71	101,356.04	100,842.65	30,000.00	30,000.00	
	57 华宸信托	146,486.03	143,104.56	130,384.12	127,228.13	100,000.00	100,000.00	

数据来源：根据2025年4月30日发布年报的57家信托公司年报整理

	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投资收益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107,644.70	93,194.66	(1,712.63)	319.61	58,321.25	59,836.51	36,909.16	27,384.48
	31,033.37	33,423.41	2,757.94	1,655.35	27,313.42	30,516.83	12,961.83	9,953.97
	82,423.28	92,853.78	693.52	1,936.47	66,725.41	86,164.56	13,565.39	9,966.40
	49,974.77	78,506.81	93.84	144,502.11	41,683.42	61,698.86	19,015.80	(35,718.96)
	127,080.00	128,875.00	7,582.00	7,527.00	69,813.00	86,614.00	35,149.00	24,013.00
	93,596.00	114,650.52	6,299.22	3,088.30	37,561.91	51,537.10	38,334.87	25,336.53
	90,497.78	119,045.72	(5,627.00)	10,023.49	45,510.55	76,612.17	6,715.54	7,237.33
	35,690.04	29,544.86	17.40	15.83	32,988.22	25,637.14	3,743.77	2,526.13
	21,035.48	19,682.25	2,848.14	543.06	7,739.44	5,869.41	909.95	9,919.81
	70,529.89	84,218.67	45,935.69	51,507.44	21,959.16	29,348.33	(5,460.36)	(5,221.50)
	147,422.06	120,059.37	1,669.37	7,230.32	129,867.67	68,567.03	29,308.24	9,296.71
	83,173.99	76,000.65	34,985.69	19,635.93	49,554.43	66,415.19	1,664.42	(11,322.45)
	(20,634.95)	44,109.29	(3,135.39)	2,406.15	26,939.28	32,405.39	8,090.76	12,764.09
	87,114.00	71,893.00	6,911.00	4,463.00	22,434.00	27,007.00	52,270.00	40,095.00
	22,750.00	(11,354.00)	1,157.00	5,152.00	22,078.00	21,116.00	2,033.00	5,663.00
	121,867.10	137,136.63	32,597.27	29,576.51	52,042.74	75,316.60	34,649.83	29,904.79
	44,655.13	23,305.10	34,575.77	16,449.20	13,269.64	26,614.92	12,938.70	(12,037.64)
	(27,664.84)	8,993.49	2,272.87	2,297.22	21,805.30	12,886.35	5,096.17	(9,049.45)
	63,012.93	105,964.26	5,769.55	5,726.94	39,550.91	59,416.40	16,364.62	34,281.38
	57,646.13	105,312.39	1,157.27	3,226.89	60,169.61	82,337.14	123.75	(808.28)
	28,489.68	29,849.98	(365.48)	1,068.73	28,305.88	23,944.77	3,030.83	3,711.34
	18,261.40	29,253.26	976.76	(791.97)	16,237.84	32,756.08	417.16	(159.56)
	(815.92)	6,034.61	(5,990.65)	(4,085.12)	5,174.74	10,119.72	-	-
	159,584.75	15,683.11	(11,068.58)	(13,203.48)	31,082.03	23,487.89	128,196.80	4,468.11
	41,383.97	27,574.80	1,174.06	700.50	3,660.47	4,095.29	34,713.07	24,592.11
	4,849.76	5,032.78	966.66	2,063.90	1,954.85	2,462.35	184.00	35.65
	6,759.78	2,252.12	2,555.97	1,800.51	1,811.76	472.98	577.53	502.21

数据来源：根据2025年4月30日发布年报的57家信托公司年报整理

信托公司排名 (按信托资产规模)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		净利润		信托总资产（信托规模）		
单位：万元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信托行业57家信托公司名单及排名	31 天津信托	13,123.75	1,756.38	51,352.10	57,301.73	26,655,586.36	23,423,110.08	
	32 建元信托	(10,782.90)	(5,501.19)	5,185.44	4,217.82	25,417,927.75	14,245,107.59	
	33 国民信托	1,226.92	(5,303.17)	38,543.02	38,289.47	24,339,264.49	24,950,933.64	
	34 重庆信托	(12,011.63)	(93,865.18)	20,398.31	(107,963.38)	23,997,560.00	17,804,717.81	
	35 厦门信托	13,809.00	4,297.00	58,019.00	58,613.00	23,315,642.00	17,592,440.00	
	36 国通信托	11,136.01	33,933.15	38,969.02	54,528.67	22,164,563.63	17,641,804.42	
	37 山东信托	41,459.41	21,274.02	14,279.49	15,863.35	21,382,252.87	18,555,242.66	
	38 大业信托	(1,066.52)	1,360.21	5,432.15	3,556.06	17,546,090.27	7,809,697.06	
	39 华融信托	9,034.59	2,458.28	4,837.72	3,106.23	15,797,235.91	8,429,690.45	
	40 陆家嘴信托	7,771.03	6,800.29	20,538.33	23,703.81	14,380,139.90	8,376,166.67	
	41 中海信托	(21,751.41)	22,035.10	33,775.30	63,584.75	13,237,825.50	16,464,425.78	
	42 湖南财信信托	(3,128.87)	1,270.39	59,287.22	61,589.62	12,652,144.00	13,782,056.00	
	43 浙金信托	(52,596.25)	(3,515.55)	(33,440.98)	15,841.62	11,125,209.40	10,234,025.08	
	44 国联信托	5,469.00	300.00	65,879.00	51,096.00	10,596,529.00	8,815,276.00	
	45 杭工信托	(2,741.00)	(43,505.00)	(61,879.00)	(22,026.00)	10,094,553.00	8,831,992.00	
	46 国元信托	1,874.02	2,120.91	77,414.49	75,300.67	10,090,328.48	11,836,069.99	
	47 东莞信托	(16,182.61)	(7,745.77)	5,840.87	5,480.62	8,926,345.82	7,008,198.33	
	48 中建投信托	(57,719.02)	2,047.54	(139,320.52)	(38,877.41)	8,517,898.91	9,407,040.13	
	49 苏州信托	1,257.71	2,258.00	34,482.12	61,456.97	8,158,227.88	6,834,130.50	
	50 爱建信托	(9,175.63)	10,705.60	(60,675.63)	28,023.56	7,704,031.18	6,647,023.16	
	51 山西信托	(3,630.47)	(215.45)	2,453.65	3,914.65	7,485,340.69	6,141,233.19	
	52 万向信托	(76.19)	(4,433.63)	(4,744.73)	(20,286.89)	6,393,209.40	8,312,504.45	
	53 华澳信托	-	-	(57,843.40)	(43,098.01)	5,306,932.50	2,307,802.92	
	54 吉林信托	58.75	328.51	8,997.29	2,838.51	3,079,336.79	2,072,291.41	
	55 中泰信托	751.59	(1,910.69)	29,197.01	20,182.22	937,711.35	1,334,571.07	
	56 长城新盛	1,744.25	452.19	513.40	635.22	407,665.33	881,695.52	
	57 华宸信托	1,674.51	(686.83)	3,156.00	5,103.38	77,759.82	113,564.94	

数据来源：根据2025年4月30日发布年报的57家信托公司年报整理

	集合信托计划		单一信托计划		财产权信托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12,491,569.31	10,171,141.35	907,667.95	1,453,676.65	13,256,349.09	11,798,292.09
	15,741,619.54	11,147,024.91	1,589,238.50	1,918,176.48	8,087,069.71	1,179,906.20
	9,523,365.81	8,775,666.96	7,047,677.30	9,588,238.64	7,768,221.38	6,587,028.04
	14,348,346.00	12,796,398.37	2,123,094.65	1,918,581.32	7,526,119.35	3,089,738.12
	13,845,324.00	8,825,885.00	3,401,861.00	4,389,254.00	5,223,320.00	4,203,220.00
	8,097,651.15	8,710,695.28	2,524,287.05	3,104,307.85	11,542,625.43	5,826,801.29
	14,949,076.15	10,940,374.85	5,025,783.74	5,490,138.84	1,407,392.98	2,124,728.97
	2,433,395.83	3,211,213.55	1,514,544.10	1,329,900.51	13,598,150.34	3,268,582.53
	2,816,200.49	1,835,675.62	1,633,210.35	1,972,740.82	11,347,825.07	4,621,274.01
	12,786,047.63	6,286,760.37	1,112,344.05	1,714,156.78	481,748.22	375,249.52
	9,815,238.00	9,117,069.00	1,293,483.00	1,191,175.00	2,129,105.00	6,156,182.00
	4,245,413.00	5,511,921.00	623,259.00	968,055.00	7,783,472.00	7,302,080.00
	2,824,915.86	2,914,524.83	2,620,232.64	2,231,835.44	5,680,060.90	5,087,664.81
	3,033,652.00	2,630,394.00	821,946.00	1,514,062.00	6,740,931.00	4,670,819.00
	5,213,208.00	4,444,701.00	1,614,459.00	1,530,680.00	3,266,886.00	2,856,611.00
	5,711,734.61	5,737,679.38	624,551.58	586,120.40	3,754,042.29	5,512,270.21
	3,760,672.26	4,528,503.48	3,753,689.04	1,429,665.09	1,411,984.52	1,050,029.76
	2,944,160.19	2,999,119.91	2,727,777.23	1,683,282.47	2,845,961.49	4,724,637.75
	5,171,748.57	5,056,974.78	1,389,338.22	1,490,427.49	1,597,141.09	286,728.23
	6,471,207.58	5,488,560.24	602,171.79	603,371.31	630,651.81	555,091.61
	3,695,668.50	2,642,826.97	2,847,877.80	3,406,902.62	941,794.38	91,503.60
	1,514,852.37	3,137,328.09	3,165,725.98	3,877,250.08	1,712,631.05	1,297,926.28
	1,133,922.72	1,146,973.37	689,915.65	1,160,819.11	3,483,094.13	10.44
	138,143.43	157,383.24	541,209.23	639,338.86	2,399,984.12	1,275,569.31
	237,047.58	358,569.64	155,816.00	298,184.48	544,847.77	677,816.95
	54.07	19.02	111,074.10	606,712.74	296,537.16	274,963.76
	43,442.59	77,805.27	34,317.23	35,758.67	-	1.00

数据来源：根据2025年4月30日发布年报的57家信托公司年报整理

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kpmg.com/cn/zh/home/about/office-locations.html>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5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